



客 户 协 议

Southwest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Limited 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CE No. ACB501）

Southwest Securities (HK) Futures Limited 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CE No. AAZ149）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为持牌法团）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电话: (852) 2802 8838 图文传真: (852) 2587 9115 网址: www.swsc.hk

索引

第一部分 – 介绍和定义	1
第二部分 – 一般条款及条件	8
1 适用范围.....	8
2 服务.....	8
3 完整协议.....	8
4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则.....	8
5 非香港居民或公司	9
6 指示.....	9
7 交易建议.....	11
8 交收.....	12
9 帐户中的款项.....	12
10 佣金、收费、费用及支出.....	12
11 非金钱利益及回佣	13
12 失责.....	13
13 留置权、抵销权及帐户之并合	15
14 转让及继任.....	15
15 身故或丧失法定行为能力	16
16 可分割性.....	16
17 不放弃.....	16
18 法律责任及弥偿.....	16
19 保证及承诺.....	18
20 不可抗力.....	20
21 向阁下提供资讯.....	20
22 阁下资料之披露.....	20
23 外币交易.....	21
24 修订	22
25 联名客户.....	22
26 合伙企业.....	23
27 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和月结单	23
28 通知.....	23
29 终止.....	24
30 证券/其他投资的保管	25
31 一般条款.....	27
32 争议及管辖法律.....	27
第三部分 – 各帐户及服务所适用之附加条款	29
附表 A – 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	29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29
2 保证金融资.....	29

3	抵押品	30
4	帐户中的证券	31
5	兑换率	31
6	《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下的常设授权	31
	附表 B – 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	32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32
2	定义及诠释	32
3	帐户	32
4	法例及规则	32
5.	保证金	33
6.	合约	33
7.	持仓报告要求、交易所交易股票期权和大额持仓报告	34
8.	风险披露声明	34
	附表 C – 电子交易服务之附加条款	35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35
2	电子交易服务之条款	35
3	资料不具有任何保证	36
	附表 D – 新上市证券之附加条款	37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37
2	新上市证券之条款	37
	附表 E – 期货帐户之附加条款	39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39
2	保证金	39
3	交易	39
4	帐户清算	40
5	《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定	41
6	持仓报告要求、交易所交易股票期权和大额持仓报告	42
7	综合帐户	42
8	风险披露声明和免责声明	42
9	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下之常设授权	44
	附表 F –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45
1.	本政策之适用	45
2.	私隐豁免	45
3.	提供资料的其他保证	45
4.	预扣税款的授权	45
5.	弥偿	45
	附表 G – 中华通之附加条款	47
1.	本附加条款的适用	47
2.	遵守中国内地相关法律和规则	47
3.	投资者资格的准则	47
4.	使用中华通的条件及限制	48

5.	交易前检查要求	49
6.	资讯披露	49
7.	交收及货币兑换	50
8.	风险披露和确认	50
9.	中华通证券保证金交易	50
10.	杂项	51
第四部分 – 风险披露声明		52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52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52
3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52
4	提供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52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53
6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53
7	在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53
8	电子交易	53
9	场外衍生产品的风险	53
10	结构产品和衍生产品的风险	54
10.1	一般事项	55
10.2	衍生权证	55
10.3	牛熊证	55
10.4	交易所买卖基金	55
10.5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56
11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56
12	债券	58
13	人民币产品的风险披露声明	59
13.1	人民币货币风险	59
13.2	汇率风险	59
13.3	利率风险	59
13.4	提供人民币融资的限制	59
13.5	有限提供以人民计值的相关投资	59
13.6	预计回报并不能保证	59
13.7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59
13.8	发行人/交易对手风险	59
13.9	流动性风险	60
13.10	于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	60
14	有关场外衍生产品及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的进一步确认	60
15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证券的风险及其他规则	60
第五部分 – 私隐政策		64

第一部分 – 介绍和定义

本客户协议，连同相关之开户申请书和任何帐户申请表格均包含了重要条款和条件，适用于阁下在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的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西证证券经纪”）及/或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西证香港期货”）（统称为“西证”）现在或将来的帐户。

诚请阁下细阅本客户协议，并予以保留以作日后参考之用。于阁下订立本客户协议前，如阁下就完成本客户协议之任何部份存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咨询阁下之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阁下完全清楚本客户协议是一份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西证证券经纪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CE 编号：ACB501），并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参与者及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西证香港期货获证监会发牌进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CE 编号：AAZ149），并且为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期货交易商。

定义

1.1 除非本客户协议其他部分或其他与组成本客户协议有关的文件另有具体规定，本客户协议相关词句应当按照以下定义解释：

“A 股”	不时获准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票。
“登入密码”	指西证不时指定的密码及 / 或其他形式的个人身份识别号码（可以是数字、英文字母及数字组合或其他格式），不论它们是单独或一并使用，从而登入电子交易服务。
“帐户”	指阁下为使用吾等的服务而不时在吾等处以阁下名义开设及维持之任何帐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账户、保证金帐户、期权帐户及期货帐户，以及上述帐户下的分帐户）。帐户之币种为港币或吾等不时与阁下约定之其他币种。
“开户申请书”	指阁下须填妥的表格，其中包含阁下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并且于阁下每次申请开立帐户时须向吾等返还的表格。
“联属公司”	指就任何特定人士或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控制或直接或间接共同受控制于该特定人士或实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
“适用法律及法规”	指香港或其他适用管辖区不时适用并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构、交易所或专业团体颁布之任何法令、法律、法规或命令、或任何规则、指示、政策、规定、行为准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获授权人士”	指经阁下在委托书中正式委托之人士。就此获授权人士而言，吾等未曾收到由阁下发出任何关于撤销或终止该等获授权人士之委任或授权的书面通知。
“工作日”	指吾等在香港对外营业之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众假期）。
“现金账户”	指阁下与西证证券经纪开立，任何根据开户申请书中指明为现金证券帐户并可买卖证券的帐户，就此不会提供保证金融资。
“中央结算系统”	指香港结算所设立和营运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押记”	指根据第三部分附表 A 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的 3.1 条作出以西证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偿还有抵押债务的有关抵押品之押记。
“中华通”	指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视情况而定）。

“中华通监管机构”	指(i)管理中华通和中华通有关活动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管局、证监会和其他对中华通具有管辖权、职权或责任的管理机构；和(ii)提供中华通服务的交易所、清算所和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结算所、联交所附属公司、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和中国结算。
“中华通法律和规则”	指香港和中国内地不时颁布适用于中华通或与中华通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或指引。
“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指上交所或深交所或其他在中国内地有权营运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所。
“中华通市场”	指上海股票市场、深圳股票市场及中国内地的其他股票市场并为联交所接受和纳入可以营运中华通的中华通市场名单。
“中华通证券”	指中华通上市的证券，有关证券不时获纳入中华通证券交易系统的合资格证券名单，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买卖，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中华通证券”亦包括“特别中华通证券”。
“中华通服务”	指某一联交所附属公司向相应的中华通市场传送交易所参与人下达的北向交易订单以买卖中华通证券的订单传送安排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支援服务。
“中华通结算所”	指香港结算所所接受并纳入中华通结算所名单中的中国内地结算所。
“中华通市场系统”	指由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营运并用于进行中华通证券买卖的系统。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创业板”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运作的其中一个股票市场的中国创业板市场（除主板以外）。
“中国创业板证券”	指在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并允许进行交易的A股。
“熔断机制条文”	指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中，可据而实施熔断机制，以（其中包括）减低或避免在中华通市场上买卖证券价格大上落的有关条文（包括所有有关应用或撤销熔断机制的条文）。
“熔断机制”	指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根据熔断机制条文在有关中华通市场上市并准许进行交易的证券。
“结算所”	就联交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而就期交所而言，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就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有关的交易所提供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相类似服务之结算公司。
“客户协议”	指本客户协议（包括其所有部分附表及附件），风险披露声明、开户申请书、任何附录、任何有关之确认书，及/或阁下与吾等双方就“服务”及/或“交易”订立之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包括前述各项不时进行之修订或增补。
“收市贷方结余”	指于每个工作日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阁下帐户中现金贷方结余。
“平仓”	指（就任何合约而言）订立另一份规格及金额相同的反方向合约，以抵销前份合约及/或将前份合约的收益或损失锁定。词汇“进行平仓”应据此作出解释。
“操守准则”	指证监会发出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抵押品”	作为达成任何交易或阁下在本客户协议下之任何义务担保或信用支持，总体来说指：(i) 由阁下或通过阁下提供，而且现在或自此由吾等持有或控制，或者在送往吾等保管途中或从吾等送出途中，或者分配予吾等保管，或者因其他原因由吾等保管，或者由任何帐户所持有的所有钱款及财产（包括证券抵押品）；及 (ii) 与前述 (i) 项有关之所有收益或分配。
“商品”	指任何物品包括不限于农产商品、能源、金属、货币、股票、利率、指数值（不论是股票指数或其他指数），或其他金融合约、权益或权利、及如情况所需包括以上任何一项的期货/期权合约（不论是现金还是实物结算）。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内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私隐政策”	西证及联属公司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任何附属法例（上述条例及附属法例可不时经修订、合并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现行有关政策列于本客户协议之第五部份。
“不活动”	指就任何帐户而言，该帐户连续六 (6) 个月或其他由吾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阁下时间内没有记录任何交易活动和仓盘状态。
“电子媒介”	指任何电子或电讯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互动电视系统、电话、无线应用系统规约，或西证不时确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或电讯设备或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	指根据本客户协议西证、其承办商或其代理人不时已提供或将提供的任何设施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资讯服务、电子邮件服务以及前者有关的软件），使阁下可透过任何电子媒介就有关帐户的任何有关交易发出指示或获取证券的报价或其他资讯。
“交易所”	指实行固定规则和规章的任何协会、市场或交易所，阁下指示吾等通过它们代表阁下进行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等交易，包括香港交易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
“交易所参与者”	与联交所规则中所定义相同。
“交易合约”	指证监会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批准在香港期货交易所不时运作的市场上进行买卖并可能因而产生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之商品合约。
“交易所买卖之期权”	指获联交所批准并根据联交所生效之规则于其交易系统买卖的股票期权。
“期货帐户”	指阁下与西证香港期货开立，任何根据开户申请书中指明为期货及指数期权帐户并可买卖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的帐户。
“期货合约”或“期货”	指在任何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订立的合约，或者与此类期货合约相关的场外交易，并按以下情况视为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方当事人允诺在双方同意之预定时间，按照双方预定的价格向另一方当事人交付双方认可之商品或双方认可数量的商品；或 (b) 双方将在预定时间内根据该认可商品当时之价值与订立合约时双方协定的价值作出调整，视情况而定，无论前者之价值较后者之价值为高或低，有关差额将根据管辖该合约之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规则决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期货结算公司”	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期货交易所”	指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所”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力偿债事件”	指某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即一名人士（a）成为实质或被宣告为无力偿债或破产；（b）为自动清盘、清算、破产、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或接管程序；（c）为任何有关委任管理人、接管人、管理接管人、受托人、清算人或任何类似或相类似人员的程序的对象；（d）为所有或实质性的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e）召开债权人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做出或建议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组、延期或重新调整其债务或义务的协议或安排；（f）已就前述任何事项提出申请，提交呈请，或通过或提出决议；（g）自身或其母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h）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的类似事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	指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一第一部第 1 节中”专业投资者”的释义第（a）、（b）、（c）、（d）、（e）、（f）、（g）、（h）或（i）段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
“指示”	指阁下为了使用“服务”，按照吾等不时规定之形式与方法做出及传递或传输给吾等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书面、互联网（电子邮件或吾等之在线服务）、传真或亲自做出指示，每项指示均受吾等不时就相应指示类别所规定的最低及/或最高额度所限制。
“投资”	指吾等不时向阁下提供的全部或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其他投资产品。
“投资者赔偿基金”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委托书”	指阁下与吾等之间所有就帐户及交易之操作所作出的委托书，包括但不限于，载于开户申请书或任何授权委托书、信函或给予指示的文件，格式须为吾等接受的格式，并且须经阁下有效签署后送达吾等。
“保证金”	西证不时以保证金、变价调整或现金调整，向阁下要求的款额（不论是现金或非现金抵押物），以保障西证免受就保证金融资、交易所买卖之期权、期货/期权合约下取得的款项或阁下有关的现在、未来或预期的保证金融资、交易所买卖之期权、期货/期权合约或其他和 / 或阁下的责任所引致任何损失或亏损风险，包括但不少于相关的结算所保证金（如适用），而“保证金规定”则指西证所厘定关于保证金的收取或详情的规定。
“保证金帐户”	阁下与西证证券经纪开立，任何根据开户申请书中指明为保证金帐户并可买卖证券（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之期权）的保证金帐户，并且西证证券经纪会提供保证金融资。
“保证金融资”	西证证券经纪向阁下提供，用作于保证金帐户中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之期权）或其他用途的信贷安排。
“非交易股票过户”	指涉及中华通证券实益所有人变更的中华通证券过户，且该过户并未通过中华通服务进行或执行。
“北向交易”	指香港和海外投资者通过中华通系统进行的中华通证券交易。
“期权帐户”	指阁下与西证证券经纪开立，任何根据开户申请书中指明为股票期权帐户并可买卖交易所买卖之期权的帐户。

“期权合约”或“期权”	指一方(在此定义中称作“第一方”)与另一方(在此定义中称作“第二方”)在任何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或任何与这类期权合约相关的场外交易订立的合约，根据该合约：
	<p>(i)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予在订定时间当日或之前或在订定时间当日(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以预定价格向第一方购买认可商品或认可数量的商品的权利(但并非责任)，及在第二方行使其购买权的情况下：</p> <p>(a) 第一方有责任以预定价格交付该商品；或</p> <p>(b) 第二方将根据商品价值超出预定价格(如有的话)的程度计算收取一笔款项，该款项乃根据有关合约所订立的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规则而决定；或</p>
	<p>(ii) 第一方向第二方授予在订定时当日或之前或在订定时间当日(视乎所属情况而定)以预定价格向第一方出售认可商品或认可数量的商品的权利(但并非责任)，及在第二方行使其购买权的情况下：</p> <p>(a) 第一方有责任以预定价格交付该商品；或</p> <p>(b) 第二方将根据预定价格超出商品价值(如有的话)的程度计算收取一笔款项，该款项乃根据有关合约所订立的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规则而决定；</p>
	上述分段(i)所述的合约为“认购期权”，而上述分段(ii)所述的约为“认沽期权”。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前检查”	指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下的要求和程序，根据此要求，如果投资者在其帐户内没有足够可用及有效的中华通证券，中华通监管机构可以拒绝卖出交易指示。
“关联人士”	指西证的任何联属公司或西证和其他联属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风险披露声明”	阁下于西证开户前及／或不时由西证向阁下提供的风险披露声明，其格式由证监会不时订明，最新版本载列于本客户协议第三部份的附表B8或第四部份。
“有抵押债务”	指客户到期未付、欠下或招致西证或联属公司分别与保证金帐户、期权帐户及期货帐户有关的任何货币计算的一切的款项、责任和债项(连同任何累算的利息)，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实际或可能的、亦不论是客户自己或与其他人共同欠下的。
“外管局”	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	指任何(法人或非法人)团体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机构发行的股份、股票、公司债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票据、存款证和集体投资计划，以及西证自行酌情决定为可以接受的任何金融票据，并且包括任何上述项目所附带的任何权利、认购权或利益，以及任何上述项目的利益证明书，参股证明书，临时或中期证明书、收据，或者认购或购买上述项目之认股权证，以及西证根据本客户协议不时接受或处理该等惯常被认定为证券的利益。
“证券抵押品”	指属于证券类别的抵押品。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附属公司”	指一间联交所的全资附属公司，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授权作为自动交易服务提供者，并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持牌提供中华通订单的传送服务。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
“服务”	指吾等不时向阁下提供之任何类别或性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商品、期权合约）及信贷融资
“证监会”	指就香港而言，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授予职能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而就其他地区而言，指于当地拥有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类似职能的法定机构，并对该地区的有关交易所具有管辖权。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以及根据上述条例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及其不时经修订、合并或取代的版本。
“沪港通”	指联交所、上交所、香港结算所和中国结算为了建立联交所与上交所间的市场互联互通而开发或将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的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联交所、深交所、香港结算所和中国结算为了建立联交所与深交所间的市场互联互通而开发或将开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的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特别中华通证券”	指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上市的任何证券。联交易（在咨询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后）不时接受或指明只可进行中华通沽盘交易而不能进行中华通买盘交易的证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就 (a) 香港与上海之间（就沪港通而言）或 (b) 香港与深圳之间（就深港通而言）进行北向交易的营业日，「T 日」指执行交易日，「T+1 日」指（视乎情况而定）「T 日」之后一个交易日或就资金交收而言，「T 日」之后一个营业日（即银行在 (a) 香港及上海（对沪港通而言）或 (b) 香港及深圳（对深港通而言）均进行营业的日子）。
“交易”	指代阁下进行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商品的购买、出售、交换、订立协议、平仓、处置及一般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入及提取以及行使认沽期权及认购期权）、资金的处置及根据该融资作出的贷款及还款。
“变价调整”	指阁下就帐户中之每份未平仓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以每日结束时收市价为基准每日计算之应付予吾等之款项。
“吾等” 或 “吾等的” 或“西证”	指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及/或西证（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及/或联属公司。
“阁下” 或 “阁下的”	指订立相关的本客户协议以及动用任何帐户之人士（包括任何公司、独资企业，或各合伙企业的每一位合伙人）以及该名人士的所有继承人及（如适用）遗产代表（如文义要求）应包括每名获授权人。

1.2 于本客户协议：

- (a) 指单数的字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阳性词包含中、阴性词，反之亦然；
- (c) “人”一字应包括任何商号、合伙企业、多于一人的组织及法人团体及共同行事的任何这些人，以及任何这些人的遗产代理人或所有权继承人；
- (d) 凡提及“书面”应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及透过电子媒介传送的文字。
- (e)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 (f) 凡于一般条款或附加条款内提及“条款”或“附表”分别指一般条款或附加条款内各自的条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g) 凡提及任何法令、法例、法规或规例须包括该等法令、法例、法规或规例的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
及
- (h) 除本客户协议另有所指，本客户协议中未定义的条款及表述须按照香港期货交易所、证券及期货条例、
操守准则、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对其等的定义诠释。

第二部分 – 一般条款及条件

1 适用范围

- 1.1 本客户协议规定了吾等不时同意以阁下名义开设及维持一个或多个帐户的条件，这些帐户将用于记录阁下对证券及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期权合约、香港交易所主板与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进行的购买、申请、认购、赎回、销售、交换、保管、转让或其他交易，以及用于向阁下提供吾等不时供应的其他投资产品或服务。吾等为阁下执行的所有交易均须符合本客户协议以及所有适用的附属文件的规定。
- 1.2 阁下在此同意遵守本客户协议之规定，包括吾等按照下述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和 4.6 条的规定不时根据吾等的绝对酌情权完成的任何删除、增加或修订，并受其约束。

2 服务

- 2.1 根据本客户协议，吾等可以实行以下任何或多于一项：
 - (a) 执行阁下之指示；
 - (b) 为阁下或与阁下执行证券以及其他投资之交易（不论是作为这类交易的主人和/或阁下的代理人）；
 - (c) 为阁下结算、持有、传递及处理交易；
 - (d) 保管阁下之证券、其他投资和抵押品；及
 - (e) 提供本客户协议中或与阁下订立或将会订立的其他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服务。
- 2.2 吾等可以根据吾等绝对的酌情权（该酌情权不可不合理地行使），在提供或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为阁下进行任何交易或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
- 2.3 吾等被授权应用任何人或代理人（包括任何联属公司）的服务，以及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以及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职能、权力、酌情权、特权及职责的履行委托予该等人士，该等人士可充当吾等对吾等自身或阁下的代名人、主人和代理人。吾等将采取合理审慎措施选择该等人士，以聘请他们从事我们业务，但吾等不会对该等人士做出的任何行为、疏漏、疏忽或违约承担任何责任，而阁下同意对该等人士的行为承担全部风险。
- 2.4 吾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没有事先通知阁下或获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吾等根据吾等的绝对酌情权确定为有利的步骤来提供服务以及行使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之权力。

3 完整协议

- 3.1 本客户协议将构成阁下与吾等之间完整的业务关系，并将取代以前适用于该业务关系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若阁下与吾等之间的任何特定业务关系是由一份独立协议或条款来管理，当该协议或那些条款的规定与本客户协议不一致时，须以该协议或那些条款的规定为准。

4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则

- 4.1 所有关交易，应受本客户协议以及（就进行有关交易的该等交易所和 / 或结算所而言）相关的有关交易所和 / 或结算所的不时修订章程、规则、规例、惯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规限（尤其是就在联交所或香港期货交易所进行的有关交易而言，应受联交所、香港结算所、联交所期权结算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香港期货结算公司的规则、规例、惯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的规限）以及受不论是对客户或西证实施的一切不时修订适用法律的规限。当西证认为适当时，所有有关交易也应受涉及处理有关交易的交易商或其他人士的商业条款所规限。
- 4.2 与联交所、香港结算所、联交所期权结算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香港期货结算公司的规则、规例、惯例、程序及行政要求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及种类相比，如阁下的有关交易在联交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以外的市场达成的话，则阁下可能就该等有关交易享有明显不同程度及种类的保障。

4.3 阁下确认：

- (A) 如果本客户协议与适用法律及法规之间发生任何冲突，须以后者为准；
- (B) 西证可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或按其认为合适者不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任何有关帐户、不理会任何未被执行的买卖指示或撤销任何已执行的有关交易；
- (C) 按此适用的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按此采取的一切该等行动应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D) 阁下应负责事先取得并维持为阁下签立本客户协议或西证达成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任何有关交易而要求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4.4 本客户协议在本客户协议解除、免除或限制阁下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关法律下任何权利或西证在上述法律下任何义务的范围内并无效用。如果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文与联交所、香港结算所、联交所期权结算所、香港期货交易所、香港期货结算公司和 / 或任何有关交易所和 / 或任何结算所或对本客户协议的事项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有关主管当局或团体的任何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或规例不一致或成为不一致，则该等条文应被视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规则或规例予以删除或修改。本客户协议应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续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5 除非适用法律及法规另有要求，吾等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给予阁下合理的书面变更通知，以修订本客户协议的任何部分。吾等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沟通方法以通知阁下有关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将变更通知在吾等的网站上发布，或向阁下发送书面通知或发送经修订之本客户协议（或经修订的相关部分）。

4.6 若阁下在吾等完成上述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所描述的通知公布后，仍继续使用吾等之服务及/或做出任何交易指示，阁下即会被视为已承认并接受修订的本客户协议。阁下可随时在吾等的网站上查看本客户协议之最新版本。

4.7 凡阁下和吾等以外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享有任何条款及条件的利益。

4.8 客户协议并无增设或赋予可由并非客户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但：

- (a) 联属公司可强制执行其于客户协议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b) 第 18.7 条及第三部分 F 附表的第 5 条所介定为获弥偿人士中任何人士可强制执行相关条款的弥偿之权利和利益；及
- (c) 身为本协议的权利或利益的认许继承人或承让人的人士可强制执行有关权利或利益。

4.9 订约方可在未经本第 4.8 条所述人士同意的情况下修订或撤销客户协议（不论是否透过修订或取消向该等第三方提供的权利或利益）。

5 非香港居民或公司

5.1 阁下理解并同意，阁下将单独负责遵守阁下的国籍、居住地或阁下从海外辖区发出指示而适用于阁下的投资出售限制。吾等不负有告知阁下任何出售限制的适用之责任，且亦不负有对阁下由此遭受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款、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的任何责任。

5.2 若阁下于香港以外地方居住或（如果是公司）于香港以外地方设立，或者在香港以外地方发出指示，阁下同意确认及声明该指示为符合阁下发出指示当地之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及法规之规定，如有任何疑问，阁下会向该有关司法管辖区咨询或听取法律意见。

5.3 阁下同意并承诺就阁下的国籍、居住或从香港以外地方发出指示及执行相关指示支付所有应付的税款、课税征费或收费。阁下同意，如有任何疑问，会就有关税务事项及/或问题自费向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专业人士咨询或听取意见。

6 指示

6.1 西证获授权但无义务应阁下或获授权人士（如有）的指示进行交易（不论是直接或是透过其他交易商或其

他人进行)。西证可随时或不时对任何帐户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仓限额，而阁下同意不超逾该限制。如任何该等限制已经或将会超逾，西证可拒绝有关指示，及 / 或将有关未完成的交易进行平仓。西证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阁下的任何指示，并毋须提供任何原因，尤其当有卖盘时，缺乏持有足够证券的证据，或遇买盘时，缺乏持有足够资金的证据或未能遵守保证金规定。无论如何，西证无须就因或与西证拒绝执行该等指示或不向阁下作出相关通知，而引起或有关之利益损失，或招致阁下损害、责任或支出，而承担任何责任。

- 6.2 就根据本客户协议进行的交易，在符合第三部分附表 B – 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的第 6.6 条规定下，西证应以阁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非主人身份，但西证向阁下提供相反的通知除外。
- 6.3 阁下承诺不会发出不属于阁下持有之证券卖出指示（即包含卖空行为）。除非吾等之间另有协议，吾等会将所有卖出指示视作非卖空指示。尽管有前述规定，当阁下具体说明某项指令为卖空指令，并且在吾等同意下，可以透过吾等提供的卖空服务，进行这类卖空活动。
- 6.4 由于任何有关交易所的实质限制以及由于经常发生非常急促的证券价格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价格或进行买卖时可能会出现延误。西证可能不能经常按于任何特定时间报出的价格或费率或按「最佳价」或按「市价」进行交易。西证毋须就其没有或未能遵守其代表阁下承担的任何限价指示的条款或在本条款预期发生的情况下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果西证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阁下的买卖指示，其可酌情决定只履行部分指示而已，当阁下作出执行买卖指示的要求，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接受西证执行买卖指示的结果并受该结果的约束。
- 6.5 除非阁下另有指示（并且该指示已为吾等所接受），所有指示在发出的当日有效。该等指示如未能在有关交易所收市前或相关交易所规定之其他届满日期或时间前执行，将自动撤销。任何于相关交易所交易日收市后收到之指示将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执行，而第 6.5 条将据此而适用于该等指示。吾等可于该等指示自动撤销或收到取消指示前随时执行该等指示，而阁下对因此而执行之该等交易负有全责（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
- 6.6 一切买卖指示须由阁下当面或电话口授、或以书面用邮寄、亲手递送或透过传真或电子媒介的传送而作出的，其风险概由阁下承担。西证有权根据其有理由相信来自阁下的指示行事，并无责任查证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对于西证因其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传送或电脑）延误、错误或遗漏、罢工及类似的工业行动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结算所没有履行其义务）而没有履行在其本客户协议下的义务，西证无须负责。并且阁下特此确认并同意，其应就以阁下名义作出或订立的一切允诺、债务及任何其他义务向西证负责，不论该等允诺、债务及任何其他义务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发出和以何种方式传达及宣称已按上述情况发出。
- 6.7 阁下明白并确认，其同意西证可以将西证与阁下之间的谈话（不论该谈话是透过电话或以任何其他媒介或以录音带、电子方法或其他方式进行录音）进行录音，作为保安、控制或记录之用。
- 6.8 阁下可要求取消或修改阁下的指示，但吾等可根据绝对酌情权（该酌情权不可以不合理进行）决定拒绝接受该等要求。指示只能在执行之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会即时执行，取消指示的机会相当罕有。若指示在取消前已经被全部或部分执行，阁下同意对已执行的交易（包括所有相关的费用及支出）负全部责任，而吾等无须承担任何责任。阁下亦同意对因取消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负全责（不论指示是否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
- 6.9 阁下特此承认，吾等及其董事、雇员或其相关联人士可不时以他们本身的帐户进行交易及（如属西证）以西证的帐户进行交易。并且，阁下承认就收取任何指示或代阁下进行的交易，吾等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或安排。尤其是吾等可在无须知会阁下的情况下：
 - (A) 透过西证为阁下进行有关交易；
 - (B) （在受制于第 6.2 条的情况下）以主人身份为西证及其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西证、其雇员或董事）与阁下进行有关交易；
 - (C) 吾等持有证券或以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分涉及该等证券的情况下执行证券交易；
 - (D) 针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进行交易，在这些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中，吾等持有相反仓位，并且吾等可获得非由阁下支付及/或吾等亦可获得交易对手补偿的报酬、佣金、费用、加成或减价，或交易或任何建议涉及到吾等的连络人或客户发行的证券或投资。吾等无须就吾等因这类交易获得的任何

报酬、佣金、费用、加成或减价向阁下报账，并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这些金额不得用来抵销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有权获得的任何费用；

- (E) 为吾等或其他人的帐户，进行与阁下的买卖盘相反的交易；
- (F) 将阁下的买卖盘与西证的其他客户的买卖盘进行配对；
- (G) 将阁下与西证的其他客户的买卖盘，合并一起，以便执行；
- (H) 就与任何当时构成阁下的部分资产并将在合同或交易中涉及与任何投资相关的任何人（或是该等 投资的债务人）签订合约或达成任何金融、商务、咨询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及
- (I) 与和阁下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公司与其他实体有关系，

以及吾等或其相关人士不需就与其上述事项有关取得的任何利润或利益向阁下或第三者作出有关交代。如上述 (G) 段中，达成交易的证券不足以应付所有经合并的买卖盘，西证在适当地考虑市场惯例及阁下的公平后，有绝对酌情权在阁下及西证之间分配该等交易。阁下确认和同意上述合并及/或分配会在若干情况下对阁下可能产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况下对阁下可能产生不利的情形。

阁下同意，本条款仅包含了冲突情形的例子，并非是对可能出现的所有冲突情形的详尽描述。

阁下亦同意，吾等可将吾等从此等交易成因此等交易获取的所有利润保留供己用。

- 6.10 就根据本客户协议的所有涉及：(i) 买卖证券或其他；(ii) 订立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的指示，且有关指示可在一以上的交易所执行的，西证可选择在任何交易所执行。西证也有权将阁下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执行。
- 6.11 在不违反本客户协议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当某项指示不明确或与其他指示矛盾时，吾等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吾等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真诚地认为的合理解释来执行该指示。
- 6.12 在执行指示时，吾等应当根据吾等系统和操作条件以及当时的其他相关情况确定为合理的时间来执行指示，对于吾等执行指示延误产生的任何损失，吾等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6.13 在受适用法律及规例制约的前提下，西证会恰当地考虑收到客户们指令的顺序之后，可以全权决定执行指令的先后次序，就西证执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阁下不得要求先于另一客户的优先权。

6.14 客户推荐

- (A) 吾等可以（但无义务）不时将阁下推荐给吾等之一家联属公司（“**获推荐实体**”）。阁下可选择委聘一家获推荐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在此情况下，阁下只须遵守该获推荐实体适用的合同义务与法律法规要求。
 - (B) 将阁下推荐予获推荐实体时，吾等的角色始终是独立订约人，而不是阁下的代理人或代表，吾等对获推荐实体的行为及/或疏漏概不负责，并且在第**錯誤！找不到参照來源**。条下进行的推荐不会产生或隐含有信托关系。
 - (C) 阁下无条件为吾等以及获推荐实体豁除吾等与获推荐实体之间因推荐安排而可能产生的任何现时及/或潜在利益冲突。
- 6.15 吾等可随时在无须事先通知阁下的情况，按吾等之绝对酌情权决定中止、禁止或限制阁下做出指示的能力或取代阁下帐户中证券。

7 交易建议

- 7.1 尽管吾等（包括吾等之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可以就吾等认为阁下可能感兴趣的投资机会联系阁下，对于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交易，阁下同意，阁下是完全独立并未有依赖吾等的情况下，作出阁下自行决定及判断的指示。
- 7.2 当服务让阁下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媒介（包括网上资料）获取投资研究报告或代理人的其他资料，该些资

料之提供（及任何其他传达给阁下的意见或建议）并不构成任何买卖证券或投资产品之提议、意见或建议。阁下所作之任何投资决定，完全是根据阁下自行评估阁下个人之财务状况及投资方针后所作出之决定。

- 7.3 吾等传达给阁下的任何资料、意见或建议是源自吾等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仅供阁下使用与参考，并不构成向阁下出售任何投资的要约。阁下进一步同意，吾等（包括吾等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建议或推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无论这些资料、建议或推荐是否根据阁下的请求而提供。
- 7.4 吾等向阁下招揽出售或推售任何金融产品，从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考虑，该金融产品必须合理地适合客户。本客户协议内的其他条文或吾等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吾等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概不减损本条的效力。
- 7.5 吾等所提供的任何汇率、利率、证券或商品价格或其他类似信息仅供阁下参考之用，对吾等没有约束力，除非经过吾等针对具体交易做出确认。

8 交收

- 8.1 就每宗有关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协议或西证已经代阁下持有足以用作交收的现金、证券或商品，阁下需要：
- (A) 支付西证可即时动用的资金或将证券或商品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西证；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西证已经收到此资金、证券或商品。
- 阁下须于西证已经就有关交易通知阁下的交收时限前（不管口头或书面）。
- 8.2 除非另有协定，阁下同意，倘若阁下未有按照第 8.1 条在到期时限前付款予或将证券交付西证，西证于此获授权：
- (A) 若为买入交易，出售任何此等购入之证券；及
- (B) 若为卖出交易，借入及 / 或购入此等出售之证券，以完成有关交易。
- 8.3 阁下于此确认，由于阁下未能按第 8.1 条规定在到期时限前履行责任而导致西证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阁下必须就此向西证负责。

9 帐户中的款项

- 9.1 阁下于帐户中款项（在解除阁下欠西证的所有债务后）所获取的对待及处理须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西证代阁下于香港收取并持有的有关款项（在解除阁下欠西证的所有债务后）将被存入西证在认可财务机构或获证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处在香港维持指明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的独立帐户。西证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按照常设授权，从独立帐户中提取阁下的款项。
- 9.2 只要阁下仍欠西证任何债项时，西证有权拒绝阁下提取款项的要求，以及阁下在未获西证事先同意时，无权提取任何款项。
- 9.3 除非阁下和吾等另有建议，阁下同意帐户中阁下的款项所产生任何利息，确实属于吾等。

10 债金、收费、费用及支出

- 10.1 阁下同意按照西证不时议定的比率，支付西证关于交易（包括任何根据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进行的交易）之所有佣金经纪费和其他报酬。阁下亦同意按足额弥补基准，偿还西证关于交易之一切相关征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结算所及证监会征收之费用）费用、印花税、支出和其他收费。佣金及经纪费用会不时变动，而阁下亦可联络西证了解有关变动。西证可因应阁下的要求所提供的特别服务而厘定及收取额外费用。
- 10.2 阁下同意支付予西证：
- (A) 依照西证订明之订购、服务及使用费用，阁下须预缴一个月的不可退还费用；

- (B) 任何交易所或其他授权机构收取之任何费用 / 征费；
- (C) 为向阁下提供服务及设施，西证不时收取之任何其他合理费用及收费；及
- (D) 未结清总额之利息，须根据西证书面通知阁下厘定之利率计算及方式支付，
不论以上条文如何，西证可不时以酌情权于任何时间在不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该等费用。

10.3 西证有权对阁下欠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项（包括针对阁下取得判定债项后累计利息）按照西证不时要求和知会的有关利率（会浮动改变）和有关期间收取利息。一般情况下，西证会按月收取利息。若吾等未有通知阁下：

- (A) 就以港币计算的欠债，利息按照下列较年率收取：
 - (i) 银行不时公布的最佳贷款利息加百分之 3，或
 - (ii) 当时香港银行同业隔夜拆息加百分之 3；或
- (B) 就外币欠款，年率为西证按其绝对酌情权公布的借贷成本加百分之 8，无论西证是否实际借入款项。

10.4 阁下承认：

- (A) 每宗证券买卖已在联交所营办的证券市场记录或通知联交所，须缴付投资者赔偿基金征费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征收的征费；以及可归咎于阁下的上述每项收费及征费须由阁下负担；及
- (B) 如果西证有失责行为导致阁下遭受金钱上的损失，投资者赔偿基金的法律责任仅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有效申索并受制于该条例指明的金额上限；因此，并不保证阁下能够从投资者赔偿基金全部或一部分收回或甚至不能收回因该失责行为而蒙受任何金钱上的损失。

10.5 阁下特此同意就保持少于西证不时决定之最低金额的平均贷方余额，西证可以不时规定对阁下的有关帐户收取最低收费。

10.6 阁下同意西证有权以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为阁下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有关交易而产生之回佣、佣金、费用利益、回扣及 / 或类似的益处。西证亦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向任何人士提供就该等有关交易有关之利益或益处。

11 非金钱利益及回佣

11.1 收取非金钱利益及回佣

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吾等在此获授权：

- (A) 要求、接受及保留因 (i) 为阁下或与阁下达成交易，以及 (ii) 客户推荐，从该交易及客户推荐相关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经纪人、联属公司及其他人士所产生的佣金、现金回佣、商品及服务以及其他非金钱利益。
- (B) 因 (i) 为阁下或与阁下达成交易，以及 (ii) 客户推荐，而向与该交易及客户推荐相关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经纪人、联属公司及其他人士等提供及支付所产生的佣金、现金回佣、商品和服务以及其他非金钱利益；及
- (C) 获取及保留因吾等与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联属公司）达成交易及吾等与代阁下达成类似交易而产生的价格差额收益。

12 失责

12.1 下列各项应构成失责事件（“失责事件”）：

- (A) 阁下未能应西证要求及时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或被催缴或到期时未能将应缴给西证的资金、购买代价或其他任何款项支付给西证，或未能按本客户协议将任何文件呈交西证或将证券或商品交付西

证；

(B) 就任何客户合约而言，如果阁下：

- (i) 在被催缴保证金时没有提供保证金；或
- (ii) 在按照该合约须交收任何相关证券时没有交收；或
- (iii) 到期应付时没有支付在该合约下的任何买价、期权金或其他款项；

(C) 阁下（为个人）去世或丧失妥善履行本客户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之能力；

(D) 就阁下提交破产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清盘呈请或展开其他类似的程序，或委任破产管理人；

(E) 针对阁下征取或强制执行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其他程序；

(F) 阁下没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G) 在本客户协议所作或根据本客户协议所作的，或在交付给西证的任何证书、陈述书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成为不正确；

(H) 阁下签立本客户协议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权、批准、特许或董事会决议以西证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撤回、吊销或终止或期满且没有续期或没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本客户协议的持续履行构成不合法，或经任何政府部门宣称不合法；

(J) 阁下自愿或不自愿地违反本客户协议所载的任何条件或任何有关交易所或结算所的章程、规则和规例的条件；

(K) 阁下的财政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及

(L) 发生西证按其全权酌情决定权认为使或可能会使西证就本客户协议中的权利受到危害的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一宗或多宗失责事件，西证应获授权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无论是个别地、连续地或是同时地，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但并不必定要采取任何该等行动，而且不损害西证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偿：

(A) 在有关交易所，购买证券以填补有关帐户的空仓，或受制于第 8.1 条及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条，及/或出售有关抵押品（部份或全部）；

(B) 取消代表阁下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买卖盘或合约或任何其他承诺及 / 或拒绝接受阁下的买卖盘；

(C) 要求履行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作为有关帐户的抵押品而发给西证或以西证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书和信用状；

(D) 抵销、合并、综合、变现和 / 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阁下与西证及 / 或任何联属公司开立之帐户（包括该等有关帐户中的任何款项、客户证券、有关抵押品或其他财产）；

(E) 出售、变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西证代阁下持有的证券、商品或其他财产；

(F) 将任何或一切阁下持有的未平仓合约予以平仓而无追索权；

(G) 就为阁下进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抛空）、借入或买入西证认为必要或作出交付所需的所有财产；

(H) 行使代阁下持有的期权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买卖之期权）附有的期权（认购或认沽）；

(I) 行使根据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权利；及 / 或

(J) 立即终止本客户协议；

并且，西证发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种类的催缴通知书，或西证发出事先或未了结的要求或催缴通知书，或买卖的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不应被视为放弃本客户协议授予西证的任何权利。

- 12.3 依照第 12 条及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或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中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或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中第 5 条作出任何出售客户证券、有关抵押品或斩仓时，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西证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出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客户证券或有关抵押品及 / 或将有关帐户中任何持仓平仓或斩仓，西证则不须为此等损失负责。西证有权自行判断，决定何时沽出或处置上述有关抵押品及 / 或将任何持仓平仓或斩仓，亦有权以当时市场价格转让给西证任何联属公司，如因此导致阁下任何损失，及对西证及 / 或联属公司因此取得之利益，西证概不负责及交代。
- 12.4 在扣除就采取**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所述的任何行动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后，西证可将任何剩余收益用于支付阁下可能欠西证的任何债务；并且如果该等收益不足以支付债务，则尽管仍未到原来规定结算时间，阁下须应要求立即向西证支付因此产生的或在任何有关帐户的任何差额或不足之数，连同其利息和一切专业费用（如果西证按其绝对酌情权将该事宜提交法律顾问，则包括以完全弥补基准赔偿律师费用和大律师费用）及 / 或西证就执行于帐户尚未完成的交易而招致的须由阁下支付且可由西证从其管有的阁下的任何资金适当扣除的支出，并且阁下须就该等差额或不足之数、利息、专业、代理费用和支出对西证作出弥补，使西证不受上述各项的损害。
- 12.5 在没有损害上述第 12.4 条条款的情况下，西证可有绝对的酌情权将根据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所得任何款项存放于一个暂时帐户内的贷方，西证无须将全部或部份所得用以抵销阁下对西证之负债，藉以保留西证于阁下破产、清盘、债务安排或类似程序出现时，西证可作全数债权证明之权利。
- 12.6 考虑到进行证券、保证金融资、交易所买卖之期权之业务的性质，特别是证券及商品价格的波幅，阁下确认西证根据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可行使的权利为合理的及必要的保障。

13 留置权、抵销权及帐户之并合

- 13.1 在不损害西证依照法律或本客户协议有权享有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相类似权利及本条款项下的权利为额外附加权利前提下，对于阁下交由西证持有或在西证存放之所有证券、商品、应收帐、以任何货币款项及其他财产的权益（由阁下个别地或与其他人共同地拥有），西证均享有一般留置权，作为持续的抵押，用以抵销及履行阁下因进行有关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对西证及 / 或联属公司负上的所有责任。
- 13.2 如果阁下拥有超过一个与西证开立的帐户（任何性质的且不论是个人名义或联名的），西证可以其自身名义或作为联属公司之代理人在任何时候在没有向阁下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并或综合所有或任何该等帐户，并抵销或转拨存于任何一个或多个该等帐户贷方的任何货币款项、证券和其他财产以偿还阁下在任何该等帐户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西证或联属公司的任何债务，包括任何未过期之定期的或有关证券（包括交易所买卖之期权）交易的贷款或通融下的债务，或西证应阁下的要求作出或承担的任何担保或弥补或任何其他文据下的债务，不论该等债务是现在或将来的、实质或或有的、基本的或附带的及共同或各别的。
- 13.3 本条文赋予的抵销权利将为一持续性抵押及将会附加于和不会损害任何西证现时或以后所持的抵押品。有关以任何付款以抵销阁下于任何其他联属公司的任何负债或义务，西证只需接获任何其他联属公司的要求，而毋顾及该负债或义务是否存在。
- 13.4 本客户协议内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权或西证根据法律或其他依据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或留置权的实施，并且根据本客户协议授予的抵销权利是在根据法律而产生的一般抵销权利或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或第**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条授予西证的权利或西证现在或此后持有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汇票、票据、抵押或其他保证之外的权利，并且不损害上述各项权利。
- 13.5 在执行吾等的留置权时，吾等有权决定出售何种证券、商品、投资及/或财产以及结算哪些合约的决定权，并将出售取得的收益（在扣除所有费用之后）用于抵偿阁下对吾等负有的任何债务。

14 转让及继任

- 14.1 阁下不可转让或转移本客户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4.2 在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西证可在书面通知阁下后转让或转移本客户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与其他人。

14.3 本客户协议将惠及吾等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不论是合并、兼并还是其他形式）。本客户协议的全部条文应在西证的业务变更或继承后仍然有效；如果阁下是一家公司，该等条文应对其继任人有约束力；如果阁下是合伙企业，则该等条文对合伙人及他们的遗产代理人有约束力；如果阁下是任何个人，则该等条文对其遗产代理人有约束力。

15 身故或丧失法定行为能力

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之权利不受阁下的身故或丧失法定行为能力所影响。

16 可分割性

若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条款被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监管或自律性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判定应只适用于该条文或条款。其余条文及条款之有效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影响，而本客户协议应继续执行，犹如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之条文或条款并未载于本客户协议内一样。

17 不放弃

17.1 吾等不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客户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概不构成吾等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宽免，且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其他或进一步行使的权利、权力或特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客户协议中提供给吾等的任何补偿并不代表放弃吾等可获得的其他补偿，且各项补偿应当是累积性及作为本客户协议下或目前或后存在于法律或衡平法、法规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其他各种补偿的补充。

18 法律责任及弥偿

18.1 在西证、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有关人士”）没有任何恶意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有关人士于任何情况下，在法律上均不负责（不管是合约、疏忽或其他责任）阁下因以下事件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法律责任：

- (A) 有关人士的任何行为、意见、陈述（明示或暗示的）、失责或不当行为，不论上述损失、损害、伤害或法律责任是否由有关人士的违约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或
- (B) 因或涉及将无效、欺诈或伪造的投资转账予阁下或收取或存入或贷入任何帐户或与此相关可能计入任何帐户而导致阁下蒙受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或
- (C) 出现不受有关人士可合理控制或预期之条件或情况，此等条件或情况包括但并不限于，任何原因引致之买卖指示传送延误，电子或机械设备、电话故障或其他连接问题、未获授权使用登入密码、市场持续急剧变化、政府机构或交易所的行动、盗窃、战争、恶劣天气、地震以及罢工；或
- (D) 西证行使本客户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利；或
- (E) 根据、关于或出于本客户协议而将某一货币兑换成另一货币；或
- (F) 吾等针对任何投资产品要约为阁下编制或向阁下寄送的任何文件的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或
- (G) 吾等真诚地按照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或依赖阁下提供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在吾等或吾等的任何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推荐、建议或意见之后发出；或
- (H) 吾等无能力、未能或延迟遵守或执行任何有关指示或任何有关指示中存在的任何不明确或缺陷；或
- (I) 任何根据第 30 条、第三部分附表 A 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中第 4.1 条或本客户协议的其他部份规定托管阁下之证券、抵押品及其他财产引致阁下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除非该损失或损害是由吾等的重大疏忽行为直接造成的结果；或
- (J) 由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或其他任何权力机构根据适用规则及条例或任何其他原因采取行动，使吾等交易任何投资产品的开仓持仓的行为能力受到任何缩减或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阁下可以被要求减少持仓或平仓；或
- (K) 任何交易所、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因任何理由不再确认吾等代表阁下达成的交易的存在或

具有效性，或未能执行或结清任何有关交易的持仓，前提条件是有关终止或失效不得影响阁下在本客户协议下与任何此等交易相关的义务或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义务或责任；或

- (L) 对任何以口头方式或电子方式发出或做出的任何指示的任何误会或误解、或传输中的任何中断、暂停、延迟、丢失、损坏或其他故障，或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由吾等或为吾等拥有及/或操作的任何设备或系统）导致的任何指示或其他资料遭不当拦截。

18.2 在有关人士没有任何恶意或故意失责的情况下，阁下同意对有关人士因以下事件而发生的一切支出、法律责任、申索和要求作出弥偿，致使有关人士各人免受任何损害：

- (A) 有关人士根据本客户协议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或
(B) 阁下没有履行本客户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

18.3 间接性损害

尽管本客户协议有任何规定，吾等于任何情况下不会就任何陈述，违反任何隐含条款或普通法或任何成文法或本客户协议所订明的条款下的任何责任所导致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任何附带、从属、间接、特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任何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遇损失或商誉损失（统称「间接性损害」）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不论该等责任是否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基准主张，亦不论是否可预见，即使吾等已获通知或已知悉可能发生该等间接性损害。

18.4 权属验证

吾等并无义务审查或验证任何交易的任何资产的权属或拥有权的有效性，亦不就有关权属或权属的任何瑕疵承担任何责任。

18.5 税款

所有应纳税款的缴纳以及预扣税项的豁免申请应由阁下负责。若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负有义务，吾等可从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预扣所有形式的税款（不论何时何地所征收的税务）。在进行纳税报账或纳税扣除或预扣时，吾等可以估计相关的金额。此等估计金额比最终确定的应纳税额多出的部分会尽快发还给阁下。

18.6 对吾等的弥偿

阁下在吾等提出要求时须立即就吾等因下列情况引致之任何及所有性质的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负、损害、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弥偿所有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责任向吾等作出弥偿

- (a) 阁下未能或延迟履行就本客户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向阁下提供的任何保证金融资的义务（如有），包括强制执行及保护吾等与本客户协议相关的权利；及
(b) 吾等按本客户协议履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与本客户协议相关的权利或酌情权。

18.7 一般性弥偿

在不违反本客户协议任何规定的原则下，当阁下被提出要求时，应立即就 (a) 任何投资或交易；(b) 吾等根据本客户协议的任何行为或疏漏；(c) 阁下提供的任何资料；(d) 阁下违反本客户协议下之任何义务，包括吾等向阁下追应收到期欠款或任何帐户的未付差额及强制执行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之权利及任何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因任何交易征收的任何罚款；(e) 涉及任何政府机构、市场、交易所、结算机构或其他自律管理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就任何帐户或交易进行的任何调查、诉讼或法律程序；或 (f) 关闭任何帐户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吾等及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和代理人（统称「获弥偿人士」）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负、损害、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向获弥偿人士作出弥偿。

18.8 指示的弥偿

在不违反本客户协议任何规定的原则下，阁下应在要求下立即及时就 (a) 吾等接受或按任何指示行事；(b) 任何该等指示的撤销或变更；或 (c) 通过传真及/或其他电子方式（不论该等指示是由阁下还是阁

下的获授权人士及/或由阁下授权作出)发送该等指示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吾等遭受或产生的所有索赔、请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负、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吾等支付的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责任作出弥偿及令吾等获得弥偿以及使吾等免受损害。

18.9 传真及其他电子提交形式的弥偿

不论上述条款已有任何其他一般性规定, 鉴于吾等同意接受阁下根据上述第錯誤! 找不到参照來源。条之规定形式向吾等发出指示及/或通过传真及/或吾等不时允许的其他电子方式及/或其他任何与帐户之操作相关的文件/指示, 阁下同意在吾等提出要求时就吾等因接受该等指示及/或其他任何文件/指示中存在的任何错误或疏漏, 或该等指示及/或其他文件/指示未经阁下正式授权而发出所引致的任何索赔、请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负、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吾等支付的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责任立即作出弥偿。每项弥偿(即上述第 18.6, 18.7 条及 18.8 条所述之弥偿)应当构成吾等与阁下之间所达成或即将达成之任何协定(包括本客户协议)之独立及个别的弥偿。

19 保证及承诺

19.1 阁下特此向西证作出以下持续的承诺、声明和保证:

- (A) 阁下或代阁下向西证就开立任何有关帐户而发给西证的开户申请书或其他文件中的资料全属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在收到阁下任何更改资料的书面通知前, 西证有权依赖该等资料;
- (B) 阁下有权和能力订立和签立本客户协议, 并且除阁下外没有任何人在有关帐户拥有任何权益, 除非已向西证根据第 22.1 条作出披露;
- (C) 根据第 22.1 条作出披露并获得西证的同意除外:
 - (i) 阁下以主人身份签立本客户协议, 并且阁下本身独立进行交易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托人而进行交易, 而且不存在阁下以外的任何人据以在本客户协议中或在根据本客户协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合约中拥有或将拥有任何权益的安排; 及
 - (ii) 阁下为有关帐户的最终受益人及为最初负责发出有关交易的指示的人士。
- (D) 本客户协议及其履行及所载的义务不会及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条文或附例(如阁下是法团)、或构成为阁下受其约束的协议或安排所指的违反或失责事宜;
- (E) 受制于任何联属公司之抵押品权益及已向西证提供的资料, 一切由阁下提供用作出售或贷入帐户之财产(包括不限于证券)均已缴足价款, 且具有效及妥当的业权, 阁下并拥有此等财产之法定及实益业权, 阁下亦承诺在未得西证的事前同意前, 不会抵押、质押或就该等财产允许存有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认购权;
- (F) 阁下已收到、阅读和理解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及其拥有足够经验, 能评定根据本客户协议进行的有关交易是否合适;
- (G) 如果阁下或他们其中之一是法团(就该人而言): -
 - (i) 其为根据其注册成立所在国的法律正式组建和合法存在的公司, 并且其为在其他进行业务所在的每一其他国家的公司;
 - (ii) 本客户协议经由阁下的有关公司行动有效地批准, 并在签署和交付时将按本客户协议的条款构成阁下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iii) 交付给西证的阁下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章程、规程或组织大纲和组织细则或构成或规定其组成的其他文据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各自之经核证的真实副本, 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仍然有效; 及
 - (iv) 并未曾采取, 或目前没有采取任何步骤, 以就阁下的资产委任接管人和 / 或管理人或清盘人或对阁下进行清盘;
- (H) 如果阁下或其中之一是个人, 阁下在法律上能够有效地签订和履行本客户协议, 并且精神健全及

有法律资格，而且不是破产人；

- (I) 如果阁下是合伙商行并以一个商行的名义经营业务，本客户协议就一目的而言应继续有效并有约束力，即使因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因当其时经营业务或组成商行的任何合伙人去世、精神错乱或破产或退休或其他原因使合伙商行或商行的结构发生任何变化亦然；
- (J) 任何获授权人士以及任何代表阁下达成交易的人士是经过正式授权，以阁下的名义行事的。

19.2 阁下承诺，在本客户协议和 / 或开户申请书中提供的资料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时立即通知西证，阁下尤其同意当阁下之联络资料（包括地址和电话号码）有变更时，阁下须即时通知西证有关变更。倘西证在七 (7) 日内仍未能以阁下提供之最新联络资料与阁下联络以行使或履行根据本客户协议之权利或义务，阁下同意此事构成证明阁下严重违反本客户协议条款之充分证据，并成为一项失责事件（见第 12.1 (G) 条）。

19.3 西证将把下列各项的实质性变更通知阁下：(a) 其业务名称和地址；(b) 其在证监会的注册状况及其 CE 编号；(c) 其提供的服务性质的说明；或 (d) 应付给西证之报酬的说明和支付基准。

19.4 阁下同意就以下情况承担全部风险及责任：

- (A) 阁下的帐户的监控与使用，包括下述第 19.5 条规定的任何事件；
- (B) 使用及保管任何资料，包括阁下之密码、使用者识别码、投资组合资料、交易活动、帐户结余以及任何其他在阁下之个人电脑中既有的资料或指示；
- (C) 提供及维持所需用以存取及使用吾等服务之通讯设备（包括个人电脑及资料处理器）及电话或替代服务，以及所有因阁下使用等之网路而产生的所有通讯服务费用及收费；及
- (D) 因任何政府禁制、交易所规则、证券或其他投资暂停交易、战争、罢工、设备、软体或通讯线路故障或失灵、未经授权的存取、失窃、以及在吾等合理控制范围外的其他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19.5 倘若阁下发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阁下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吾等：

- (A) 密码、使用者识别码及/或帐号有任何遗失、被盗取或被冒用；
- (B) 阁下未能收到吾等发出表示已接获及/或执行指示的通知；
- (C) 阁下未能收到任何交易的正确书面确认通知；
- (D) 阁下收到任何交易确认书而有关指示或交易并未获阁下授权或不是由阁下发出；或
- (E) 阁下帐户结余、证券及/或其他投资产品的仓盘、或交易历史的资料有误。

在吾等实际收到阁下的指示前，吾等不应被视为已经收到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

19.6 除非阁下事先已向吾等发出书面披露，阁下并不是任何交易所、商会、结算所、银行或信托公司的职员或雇员、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任何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的连络人、或介绍经纪人、或任何证券经纪商或交易商的职员、合伙人、董事或雇员。

19.7 作为当事人/责任人

- (A) 除非阁下事先已向吾等发出书面披露，阁下将作为当事人进行交易，而不是以受托人、代理人或代表其他任何人士身份进行交易，所有交易均以阁下为受益人，其他人士均对任何交易没有任何利益，且对于阁下帐户中的每项交易，阁下是最终负责发起「指示」的人，并应当由阁下来享受相关交易的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相关的商业或经济风险（除非阁下已通过书面通知形式向吾等披露了其他有关人士的资料则除外）；
- (B) (i) 若阁下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事，所有已执行的交易均是合法的，并且用于这些交易的所有资金及 资产都是通过正当途径取得的；(ii) 若阁下是代表一个或多个客户行事（而并未向吾等披露），

阁下已经根据适用的法律针对每个客户进行及完成内部的“认识阁下的客户”及反洗钱程序，并同意持续遵守这些程序；及

- (C) 除非阁下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吾等，指定代表阁下操作帐户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与有关人员之间关系的性质，否则阁下在任何时间将以自己的名义来操作阁下的帐户，为免生疑问，这里注明包括发出指令。

19.8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阁下同意遵守本客户协议第三部分附表 F-《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要求及理解违反该政策而招致的后果。

20 不可抗力

在任何情况下，吾等对其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导致吾等未能或迟延履行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之义务，导致阁下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概不对阁下承担责任，前述的该等事件包括：(a) 出现或订定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法定、政府性或规管性限制或要求；(b) 受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分部）的关闭或作出规定；(c) 暂停任何投资或相关资产的交易；(d) 任何交易所、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未能收行其义务；(e) 获委任担任吾等的委托人或代理人发生无力偿还事件；(f) 发生火灾、洪水或任何灾害(g) 出现影响第三方的任何工业争议，并且经合理努力无法找到可替代的另一个第三方；及(h) 出现任何第三方通讯、电脑服务或系统发生任何崩溃、故障或失灵。

21 向阁下提供资讯

- 21.1 西证可透过印本、谈话、电子媒介、其网站或其他方式（不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向阁下提供金融市场的资料、报价、新闻、研究或其他资讯，包括图形图像（统称“**有关资讯**”）。阁下确认有关资讯的产权属于西证及、其资讯提供者或其特许人（统称“**资讯提供者**”），并且受适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所保护。在阁下同意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侵犯资讯提供者的权利的前提下，阁下容许使用有关资讯。

- 21.2 阁下确认资讯提供者不就有关资讯作出任何类别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可商售性保证或适合某一特定用途保证）以及不会确保有关资讯的及时性、次序、准确性、足够或全面性，尤其由于市场波动或传送数据之可能延误有关资讯中投资产品的市场报价未必实时。虽然西证相信该等数据为可靠，但西证未就此作出独立核证所提供的有关资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阁下不应认为西证对该些数据作出任何推荐或赞许。

- 21.3 阁下确认和同意有关资讯的提供是仅为参阅之用，不应该用以作出商业或投资以及其他类别的决定之根据。资讯提供者不会就任何人士依赖该等有关资讯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或承担责任。

22 阁下资料之披露

- 22.1 根据本客户协议条文，西证必须为帐户内的资料保密。阁下确认根据有关市场和交易所、规则和监管之条文，在联交所、证监会、任何政府部门、任何监管机构及/或任何其他香港的监管机构（统称“**有关监管机构**”）的法律要求下，西证需透露有关帐户中交易的详情、阁下姓名或名称、受益人身份和阁下的其他资料，阁下同意及时提供及按西证要求下提供该等资料予西证以符合有关要求。

- 22.2 没有限制任何于第 22.1 条的披露，阁下兹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证，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协助其调查或查询或司法管辖权之法院要求或为公众利益或为西证或阁下的利益或阁下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情的情况下，有权在无须通知阁下及获其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披露有关帐户资料、报告、记录或属于有关帐户的文件和其他合适资料，且西证可适当地制造一份有关阁下和阁下帐户的电脑记录或其他文件。

- 22.3 阁下亦同意西证可于本客户协议继续有效时或终止后，在毋须通知阁下的情况下，披露任何有关阁下和有关帐户的资料给予任何其他联属公司或任何根据本客户协议赋予西证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承让人。

- 22.4 阁下须应有关监管机构之要求，向其提供以下人士有关其身分、地址及联络详情（“**身分详情**”）、税务资料或其他关于阁下之资料：(i) 阁下，(ii) 就有关交易而言，最初负责发出该等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实体；及 (iii) 将会从该等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 / 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或实体，以协助西证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规则。阁下并且授权西证将上述资料向香港监管机构透露，而无须征询阁下的同意或通知阁下。

22.5 在没有损害第 22.4 条条款下，若果阁下执行贵客户之交易，不论是全权委托或不是全权委托，不论作为代理人或以主人身份与阁下的任何客户进行交易，阁下同意在有关交易被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咨询时，如下条款将会适用：

- (A) 根据以下条款，在西证要求下，(其要求必须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细节) 阁下必须立即通知有关监管机构阁下或（阁下所知悉的）帐户最终受益人的身分详情。阁下必须通知有关监管机构有关任何最初负责发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若果与阁下 / 最终受益人不同）的身分详情。
- (B) 如阁下进行的交易属于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帐户或全权委托信托，阁下必须
 - (I) 立即按西证要求（其要求必须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联络细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有关该计划、委托或信托的执行人的身份详情；或
 - (II) 尽快通知西证当该计划、帐户或信托投资的酌情权已被否决。如阁下的投资酌情权被否决，阁下必须按西证要求（其要求必须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细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该执行人的身分详情。
- (C) 如阁下是一个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帐户或全权委托信托，及根据一项特别交易，阁下或阁下之主管或职员的酌情权被否决时，阁下必须立即代表该等计划的受益人通知西证有关投资酌情权被否决的日期。如阁下的投资酌情权已被否决，阁下必须立即在西证要求（其要求必须包括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细节）通知有关机构负责交易执行人的身分详情。
- (D) 如阁下注意到阁下相关客户亦为某些指定客户的中介人，而阁下对这些指定客户的身分详情确不认识，阁下须确定：
 - (I) 阁下与其相关客户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容许阁下透过要求或促使其相关客户提供，以获得根据第 22.5 (A)、(B) 及 / 或 (C) 条所概述的资料；和
 - (II) 阁下必须在西证要求就有关交易，立即要求其相关客户提供根据第 22.5 (A)、(B) 及 / 或 (C) 条概述的资料。从其相关客户收到或促使其提供这些资料后，阁下应尽速将资料提供给相关监管机构。

22.6 阁下特此同意西证毋须就其根据本第 22 条披露所引发的后果负上任何责任。

22.7 阁下理解，阁下就开设或维持任何有关帐户或就西证或任何其他联属公司向阁下提供服务，已向西证或任何其他联属公司提供或可能不时提供个人资料（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义）（“个人资料”）。阁下承认，除非阁下选择提供个人资料予西证或任何其他联属公司，否则阁下无须提供。但是，如果阁下不提供任何个人资料，西证可能无法为阁下开设或维持有关帐户及 / 或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

22.8 阁下确认已细阅西证私隐政策，并同意其中所有条款。

22.9 即使本客户协议终止，第 22 条的条文继续有效。

23 外币交易

如果西证代阁下进行的有关交易涉及外国货币（除香港货币以外的货币）的兑换，阁下同意：

- (A) 因汇率的波动而产生的任何损益全归阁下帐户并由阁下承担当中风险，且吾等可按照相关银行当时采用的汇率相应地拨入或从帐户中扣除（视情况而定）；及
- (B) 西证可全权决定任何时间和形式以兑换货币，以实施其在本客户协议下采取之任何行动或步骤；及
- (C) 关于以阁下帐户中所存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之任何交易，任何因汇率波动而带来之利润或损失，将完全计算入帐户中并由阁下承担全部风险。阁下亦须就外汇兑换可能产生的所有开支与费用负责。

24 修订

24.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西证可透过按第 28 条规定通知阁下而不时修订或补充（不论是通过在本客户协议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如果阁下不接受该等修订或补充，阁下可在按第 28 条收到或被视为收到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西证，从而终止本客户协议。如果在该时限内阁下没有终止本客户协议，或如果阁下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该修订或补充的通知后继续操作有关帐户，阁下应当作已接受经修订或补充后的本客户协议所约束。

24.2 除第 24.1 条所述外，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得予以修订或补充，除非获得西证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同意书。

25 联名客户

25.1 当阁下包括多于一位人士时：

- (A) 各人之法律责任和义务均是共同及各别的，述及阁下之处，依内文要求，必须理解为指称阁下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西证有权但无义务按照阁下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请求行事；
- (C) 西证向任何其中一位客户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及充分解除西证根据本客户协议须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义务。
- (D) 西证有权个别地与阁下的任何一位处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责任，但不会影响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责任。

不管上述 (B) 段或任何一位客户与西证达成的任何约定，西证有权要求客户的所有人士以书面或其他西证决定的方式，提出指示或请求，否则西证可以不接纳或执行该等指示。

25.2 倘若阁下包括多于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会令本客户协议自动终止，除非根据本客户协议的其他条文终止，但会构成失责事件（见第 12.1 (C) 条）。

25.3 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无力偿还

- (A) 阁下保证会就任何一位联名帐户持有人的身故，即时向吾等作书面通知。在联名帐户持有人当中有人身故的情况下，吾等可根据吾等的酌情决定权决定吾等认为必须、恰当或适宜作出的步骤、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保留任何帐户之任何部分及限制任何帐户之交易，以保护吾等在现行或以后的法律下，在任何税项、法律责任、罚则或损失方面之权益。
- (B) 当一位或多为联名帐户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所有在联名帐户中的指示及交易或服务（视情况而定）均受有关部门的任何索赔或质疑所限制，且不应影响吾等因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抵销、索赔、反申索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影响吾等鉴于除生存者、遗嘱执行者、遗产管理者的任何申索，而是根据吾等绝对酌情权认为可适当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法律程序。
- (C) 在不违反上述 (B) 项规定之前提下，当任何联名帐户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吾等将会将所有帐户中持有的贷方余额以及吾等在任何交易及服务下应向联名帐户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及资产交予联名帐户持有人的生存者（若所有联名帐户持有人全部身故，则应当交予最后生存的联名帐户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而吾等就以上所述完成的任何支付应当被视为已完全地、绝对地解除吾等针对所有联名帐户持有人的负值（包括已身故的联名帐户持有人及其继承人），前提是吾等会要求提供身故证明文件及/或身故者遗产的相关法律受让文件。
- (D) 吾等在本客户协议下的抵销权可以针对任何一位或多为联名帐户持有人行使，吾等可以将应支付予联名帐户持有人的金额、财产或收益用于抵销任何一位或多为联名帐户持有人所欠的任何负值。

25.4 阁下同意因联名帐户持有人当中有人身故或因动用身故者在该帐户中的任何权益之财产所引致之税收或其他开支，向就任何帐户而缴付或向在生者之利益及身故者财产之利益征收。

26 合伙企业

26.1 责任及义务

若阁下为合伙企业，则根据本客户协议：

- (A) 合伙企业的每位合伙人的责任及义务应当是共同及各别的；
- (B) 凡提述阁下均须视文意所需理解为合伙企业的任何一位或每一位合伙人；
- (C) 对于以合伙企业名义开设的帐户，吾等可接受任何一位或多为合伙人发出的指示，只要该指示符合委托书的要求（但是，吾等保留绝对酌情权要求所有合伙人提供书面指示的权利）；
- (D) 吾等向任何一位合伙人交付付款或投资，应当有效及完全地解除吾等对合伙企业每位合伙人的义务，不论有关交付是在该合伙人停止其合伙企业成员身份之前还是之后完成；
- (E) 向一位合伙人寄送结单（包括日结单及月结单）、确认书、收据、通知及信件应当被视为是对该帐户的所有合伙人发出通知；
- (F) 吾等有权与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中独处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不影响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的法律责任下，在任何范围内解除责任；及
- (G) 不再是合伙企业中之任何合伙人（不论是因身故、退休、辞职、替换、增员、破产，还是其他原因）仍将就累算到该等人士终止为合伙人之日（包括终止当日）阁下对吾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义务负有承担责任。

26.2 合伙企业的变更

若阁下是合伙企业，即使合伙企业的章程、名称或成员的构成因合伙人身故、破产、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接纳新合伙人而产生任何变化，或发生可以解散合伙企业或影响其在本客户协议下之义务的任何其他事件，本客户协议将继续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7 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和月结单

27.1 一般规定

- (A) 吾等会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将一份总结当日根据指示完成的所有交易活动总结 或关于可获取此等总结的一份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向阁下发送。
- (B) 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下，吾等将会在相关月份结来后七（7）个工作日内，针对每个帐户，将一份总结有关帐户自上一份月结单日期后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月结单或关于可获取此等结单的一份通知发送予阁下。除了此等月结单以外，吾等还会根据阁下的要求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 要求向阁下发出其他帐户结单。
- (C) 阁下有责任于收到与阁下交易及帐户有关的所有通知书、确认书、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收据及月结单 时立即审查有关内容。任何通知书、确认书、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收据或月结单中包含的所有交易与其他资料将对阁下只约束力，除非阁下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以较早者为准）前述文件之后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电邮或传真方式向吾等发出反对通知。吾等保留决定阁下对相关交易或资料所作出的反对之有效性的绝对权利。
- (D) 除非适用法律及法规有相反规定，阁下同意吾等以电子形式制作所有的通知书、确认书、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收据或月结单，并进一步同意以吾等不时确定的电子方式接收这些文件。
- (E) 如果有关月份内帐户中没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项目，且有关帐户没有存有或未偿余额或持有证券，西证无须向阁下提供有关月结单。

28 通知

- 28.1 如果西证需要向阁下发出或提出任何报告、确认书、通知、任何要求或请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客户协议需与阁下联络，通知（包括对保证金或抵押品的请求）可由专人交付，通过邮寄、电传、传真、电子媒介或电话发出，在每种情况下均发往开户申请书所述的或不时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西证的地址或电传、传真、电邮地址或电话号码。
- 28.2 阁下交付给西证的通知可由专人交付，通过邮寄、电传、传真或通过电话发出，在每种情况下均发往本客户协议所述的或西证不时通知的地址或电传、传真或电话号码。.
- 28.3 一切通知和其他通知，如以专人、通过电传、传真或电话或透过电子媒介交付，须在传送时视为作出，或如通过邮递方式传送，投邮日期后两天须视为作出（以先发生者为准）；唯发给西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只有在西证收到时才生效。

29 終止

29.1 中止服务

- (A) 在下述情况下，吾等可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下的同意的情况下，暂停服务或暂停阁下对服务任何部分的使用权：
- (i) 吾等根据绝对酌情权选择临时或永久停止服务；
 - (ii) 阁下违反本客户协议下的任何规定；
 - (iii) 阁下的帐户在一段时间（由吾等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内没有记录任何交易活动及/或持有任何资产；
 - (iv) 阁下的帐户在一段较长的时间（由吾等根据绝对的情权确定）内一直都是闲置帐户或不活动帐户；或
 - (v) 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吾等暂停提供任何服务。
- (B) 若阁下有意停止进行衍生产品（无论是否在交易所可买卖的产品）的交易，必须提前一（1）个月通知吾等。除非吾等另有通知，阁下必须对这一（1）个月内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负责。
- (C) 在阁下向吾等提出申请时，吾等可以根据吾等不时确定的条款及阁下提供的相关资料，启动服务及/或阁下的帐户。

29.2 中止帐户

- (a) 吾等可以按以下情况终止任何一个或多个帐户：

- (i) 若阁下违反或没有遵守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阁下的帐户在一段较长的时间（由吾等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一直都是闲置帐户或不活动帐户，吾等可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立即终止；
- (ii) 向阁下发出不少于一（1）个工作日的事前书面通知；
- (iii) 在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下，吾等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及关闭阁下在吾等开设的帐户；

- 29.3 任何在终止服务或本客户协议或帐户关闭前订立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权力、债务、责任及义务，均不应因该等终止而受影响或妨碍。

29.4 终止的后果

本客户协议一经终止，

- (a) 阁下必须立即清偿阁下在本客户协议下应付的到期或亏欠吾等的所有款项；

- (b) 阁下必须在终止日起计七（7）个工作日内提取帐户中的全部现金、证券或其他投资结余，否则，吾等可以代阁下在市场上或按照吾等认为合理的方式、时间及价格出售、处置或平仓（视情况而定）阁下的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而无须对任何损失或后果负任何责任，并将代表淨销售收益及阁下帐户中的贷方余额（港币或吾等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其他货币）的支票或汇款寄送至阁下最后为吾等所知的地址，一切风险由阁下承担。为免生疑问，这里注明，吾等对于因此等兑换产生的任何收费、成本、开支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且吾等有权在寄送支票或汇款之前进行相应扣除；
- (c) 吾等可以出售、实现、赎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投资，用以抵偿阁下对吾等负有的全部债务，此等出售应当适用以下第 29.5 条的规定；及
- (d) 吾等将不再有义务执行阁下的任何指示。

29.5 收益及权属文件

根据本第 29 条规定完成的出售、实现、赎回、清算或其他处置所产生的任何净现金收益，在扣除阁下对吾等负有的所有欠款及债务后（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潜在的，是当前的还是未来的，或是其他），应当按照后述方式处理：(a) 若阁下的帐户没有关闭，拨入至阁下的任何帐户；或 (b) 向阁下归还。没有实现或处置的所有投资连吾等持有的所有相关权属文件应当递送予阁下，并由阁下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及费用。

30 证券/其他投资的保管

30.1 充当托管人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阁下指定吾等担任阁下的托管人，替阁下保管证券或抵押品。阁下同意，在没有吾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阁下不得质押、押记、出售、授予权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构成任何帐户之部分的证券或抵押品。

30.2 托管方式

吾等可以根据吾等的绝对酌情权，将吾等为阁下帐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及其他投资按以下方式进行托管：

- (a) 以阁下的名义或吾等有联系实体的名义进行注册，或根据阁下的证券所属的司法管辖区的适应法律进行注册；或
- (b) 存入于有安全保管设施的独立帐户（指定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且按以下规定托管：(i) 若在香港境内保存的证券，由认可财务机构、经批准的托管机构、或经香港证监会许可持有阁下资产的其他仲介机构进行托管；(ii) 若在香港境外保存的证券，由经可持有此等证券的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允许的正式授权机构托管（不论此等证券是否与那些保存在香港的证券为有相同水准的保护）。

阁下须单独承担吾等代阁下帐户持有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引致的风险，吾等概无责任替阁下就各类风险购买保险。吾等亦无须承担阁下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损失、费用、损害、利息和支出，包括不限于因聘用一方的欺骗或疏忽所引致的损失。

30.3 股息

- (a) 当吾等收到任何因阁下帐户的证券或其他投资所产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时，吾等会将之拨入阁下之帐户中。倘阁下的证券或投资构成吾等为其他客户持有较大量相同证券或投资之一部分，阁下将有权按比例享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
- (b) 关于吾等根据第 30 条规定为保管目的持有的非以阁下的名义注册的证券或其他投资，吾等应当自行，或者促使任何由吾等指定的有联系实体、机构、托管人或仲介：
 - (i) 倘若阁下事前没有发出相反的书面指示，则在收取此等证券或其他投资产生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后拨入阁下之帐户中，或按照与阁下的协定向阁下支付。倘相关证券或其他投资构成吾等客户持有较大量相同证券或其他投资之一部分，阁下有权按比例收到相同份额的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及
 - (ii) 在充分时间内执行阁下的任何指示，使吾等能够就行使相关证券所附有的投票权或其他权利

作出必要安排。倘因行使这些权利须要支付有关费用，吾等以及吾等的任何有联系实体、机构、托管人或仲介均无义务执行任何指示，除非及直至吾等收到所有必要款项。

- (c) 吾等有权向阁下收取就代阁下持有证券或其他投资分派利息或其他利益而产生的合理行政费用。
- (d) 倘代阁下持有证券或其他投资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分配，吾等不须为此负上任何责任。

30.4 交付非相同客户的证券、投资及证券抵押品

就第 30 条而言，吾等或吾等的任何有联系实体、机构、托管人或仲介无义务向阁下交付从或为阁下收取的相同的证券、投资以及证券抵押品，吾等可以向阁下交付相同数量、种类和特征的证券、投资以及抵押品。

30.5 证券、投资及抵押品的处置

阁下同意吾等可以处置或让吾等的有联系实体处置任何证券、投资及/或抵押品，用于偿还阁下或以阁下名义欠吾等、吾等的有联系实体或第三方的任何款项，或用于本客户协议允许的其他目的。

30.6 证券、投资及抵押品的处置限制

吾等将会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阁下的证券、投资或抵押品不会因任何目的被储存、转让、出借、质押、再质押或进行其他处置，除非是第 30 条所允许的，或符合阁下的指示、阁下的“证券常设授权”或适用法律及法规之规定。

30.7 吾等的酌情决定权

若没有相反指示，吾等获授权根据绝对酌情权，在阁下负担相关费用之条件下，执行以下各项：

- (a) 要求支付并收取有关任何证券或投资的全部利息与其他款项或分派（不论其性质是资金还是收入）；
- (b) 在收到到期应付的款项后，或者当证券或其他投资提前被赎回时，放弃阁下的证券或其他投资；
- (c) 交换有关阁下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的文件，倘若此等文件已经发出，不论是临时版本还是最后版本；及
- (d) 以拥有人身份代表阁下完成及递交与证券或其他投资相关的任何权属证明书，用于获取阁下的证券或其他投资产生的收入或加快它们的出售。

30.8 投票权及其他权利

- (a) 若吾等收到通知，代阁下持有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视情况而定）附带任何将可行使的投票及其他权利或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换股、认购权及任何因收购、其他要约或股本重组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吾等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若阁下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视情况下按指定的或适当的较短期间）明确地以口头（须得到吾等的同意）或书面形式通知吾等，阁下欲行使这些权利及/或特权，而阁下的帐户中有足额的可动用资金，吾等将会在合理可接受的情况下替阁下行使这些权利及/或特权。否则，吾等将不会行使这些权利及/或特权。倘若吾等收到通知，代阁下持有的证券或其他投资附有认购权，即使没有满意的指示或足额资金，吾等仍可根据绝对酌情权，以吾等认为合适的做法代阁下处置此等权利。
- (b) 若吾等收到通知，代阁下持有的证券或其他投资的任何相关公司催缴相关证券（或其他投资）（视情况而定）的未缴价款，吾等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阁下。倘若阁下已提供足额资金，并有足够时间容许吾等加以处理，吾等将会根据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口头（须得到吾等的同意）或书面通知替阁下缴付款项。否则，吾等将不会代阁下采取任何行动，亦不会负上因未能回应催缴通知的责任。倘若吾等须按照法律义务缴纳催缴欠款，阁下承诺在吾等提出要求时立即补偿吾等因此等催缴通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0.9 押记或借出证券或其他投资

在未收到阁下事前书面同意或常设授权的情况下，吾等不得将阁下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用作吾等获得

的任何贷款或预付金的抵押，或为任何目的借出或放弃管有阁下的证券或其他投资。

30.10 证券统一储存

阁下同意吾等可以根据绝对酌情权，将阁下存放在吾等或由吾等为阁下帐户购买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当作可取代投资并与吾等其他客户持有的同类投资作统一储存，或特别分配至阁下的帐户。阁下同意凡已统一储存形式持有的任何特定证券或其他投资产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或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蒙受任何损失（包括因证券或其他可交付利益的数量或金额减少而产生的损失），吾等会将此等股息、分派成利益拨入阁下的帐户内，或视情况而定，根据阁下的证券或其他投资的比例从阁下的帐户中扣出相应金额的损失。

31 一般条款

- 31.1 本客户协议已经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如果发生任何抵触，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 31.2 如第二部份—一般条款的条款与第三部份—各帐户及服务所适用之附加条款的条款之间产生任何歧义时，应以后者为准。
- 31.3 在履行阁下在本客户协议下或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义务时，时间在一切方面是关键要素，尤其在指定时限内，向西证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
- 31.4 除西证获得相反的明示书面指示外，按本客户协议条款的规定，西证可将欠阁下的任何款项贷记入有关帐户而支付该等任何款项，详情在本客户协议中规定。就一切目的而言，向该帐户付款等同向阁下付款。
- 31.5 阁下就本客户协议应付的一切款项应不包括一切税项、课税或其他性质类似的收费。如果法律规定须从该等款项预扣任何税项、课税或其他性质类似的收费，阁下应付的金额在必要的范围内应予增加，以确保在作出任何预扣后西证于到期日收到相等于如无作出任何扣除其本应会收到和保留的净额。
- 31.6 任何本客户协议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范围由于任何原因被视为无效，只会在该项无效之限下，在该司法管辖范围内失去效力。该条文将会在该司法管辖范围从本客户协议分割出来，因而不会影响本客户协议的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范围的效力，亦不会影响该条文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效力。
- 31.7 阁下特此宣布其已经阅读依其选择语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客户协议，理解本客户协议的条款及同意受该等条款约束。
- 31.8 除本客户协议另有明文订明外，西证和阁下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享有权益或强制执行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
- 31.9 阁下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西证并赋予其全面的权力及权限，作为阁下的授权人（在法律许可的全面范围内）为阁下及代表阁下执行本客户协议的条款，并于西证认为在履行本客户协议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时，以阁下或西证本身名义签立任何文件或文书。尤其当有关帐户为保证金帐户或期权帐户时，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签立转让契或担保；
 - (B)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完善西证所有权；
 - (C)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之下或所产生的到期或变成到期的任何和所有欠款或款项申索作出查询、规定、要求、接收、综合及作出充分的责任解除；
 - (D) 就任何有关抵押品发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书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汇票；及
 - (E) 就为着西证考虑到有需要及应当保障根据本客户协议的条款所产生的抵押权益起见，一般而言作出申索或采取任何合法的行动或开始任何法律程序。

32 争议及管辖法律

- 32.1 本客户协议及其执行应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其条文应持续有效，应个别和共同地涵盖阁下可能在西证开立或重新开立的所有有关帐户，并应对西证、西证的继任人和受让人（不论是否通过兼并、合并或其他

方式)以及阁下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受遗赠人、继任人、遗产代理人和受让人的利益发生效力，且对他们有约束力。

- 32.2 本客户协议或任何客户合约产生的或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西证绝对酌情决定通过仲裁或法律程序解决，该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绝对地对客户有约束力。
- 32.3 按西证酌情决定提交仲裁的任何争议应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阁下特此明示同意承认任何该等仲裁的裁决为绝对和最终的裁决。
- 32.4 通过签立和交付本客户协议，阁下特此不可撤销地服从并无条件地接受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所管辖。本客户协议可以在任何胜任的法院作出强制执行。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客户协议应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但条件始终是，西证有权在对阁下或阁下的任何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法院对阁下提出起诉，阁下特此接受该等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 32.5 倘若阁下并非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阁下需要就开户申请书、本客户协议及任何阁下与西证的协议委任在香港可代表阁下接受法律诉讼程序传票的人士。阁下同意无论该代理人是否将相关通知给予阁下，当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按代理人不时指定的地址作出送达，则该法律程序的通知将视作为已恰当及足够地送达予阁下。上述安排并不会限制了西证根据法律容许的其他方式在任何法律管辖地区将相关程序的通知作出送达的权利。

第三部分 - 各帐户及服务所适用之附加条款

附表 A - 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 1.1 本附加条款之所有条文适用于保证金帐户，而本附加条款中 3 条及第 4 条也适用于期权帐户和期货帐户。
- 1.2 阁下须根据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及本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及电子交易服务之附加条款（如适用）及新上市证券之附加条款（如适用）与西证开立及维持保证金帐户、中华通之附加条款（如适用）以及第四部分的风险披露声明。
- 1.3 除非吾等另有书面同意、任何按照阁下要求而吾等不时提供保证金融资须受制于以下条款和条件：

2 保证金融资

- 2.1 依据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及任何由西证向阁下不时指明的条款及条项，西证向阁下的保证金帐户为买卖证券（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之期权）而提供保证金融资。
- 2.2 阁下授权西证可动用保证金融资，用作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或支付佣金或与保证金帐户运作而引致的费用或其他欠西证及联属公司的款项。该融资须于要求下清还，而西证有绝对的酌情权更改本第 2 条的有关条款或于任何西证觉得适当的时候终止保证金融资。西证并无责任向阁下提供财务协助。
- 2.3 阁下须在西证指明的时限及方式提供及维持足够的有关抵押品及提供该等额外的有关抵押品，以遵守西证订立的保证金规定。西证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厘定所需有关抵押品的数额、种类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计算可允许价值的基准及交付的时限。西证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在不须事先通知阁下情况下，不时更改保证金规定。如果阁下未能根据本第 2.5 条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这将会构成为失责事件，而无须给予阁下事先通知西证有权（其中包括）出售有关抵押品。
- 2.4 提供有关抵押品及支付保证金存款的时间为关键要素，如西证提出要求有关抵押品或保证金时未有指明时限，阁下须在该要求时起计二小时内（或按西证规定更早时限）遵守该要求。阁下亦同意于西证要求时立即悉数偿还因保证金融资欠下债项。所有就保证金的首笔及之后付款，一律应为即时可动用资金，且西证有绝对酌情权规定货币种类及金额。
- 2.5 纵然第 2.3 条及第 2.4 条已有规定，当西证监方面认为按照第 2.3 条要求阁下提供额外有关抵押品实际上并不可行，西证应被视作已经按照西证决定的方式及 / 金额提出追收有关抵押品，而该等要求已经到期，阁下须即时支付。上文的实务上不可行的情况，是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急剧转变或发展涉及预期的变化：
 - (A) 本地、国家、国际金融体系、财经、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状况，而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构成或西证认为可能构成对香港及 / 或海外证券、外汇、商品期货市场的重大或不良波动；或
 - (B) 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经或可能在性质上严重影响阁下的状况或保证金帐户的运作。
- 2.6 阁下须就保证金融资下所不时欠负之款额以西证不时厘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将以保证金融资下所每日欠负之款额累计，而累计利息将会每月从保证金帐户扣除，并且在西证提出付款要求时，阁下须即时支付。
- 2.7 若阁下在吾等开立的任何现金账户有借方结余且阁下同时持有保证金帐户，计算应缴利息时会按照个别帐户的借方结余计算，而利息将会记录在个别帐户内。
- 2.8 阁下须就吾等随时作出的要求清偿所有保证金融资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条规定并不会妨碍阁下就保证金融资向吾等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赋予吾等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偿。
- 2.9 保证金融资欠款可以随时清偿，在具备可动用金额的情况下及在本部条款约束下，已清偿的数额可以再

借。

3 抵押品

- 3.1 阁下以抵押品的实益拥有人身份，谨此以第一固定押记形式，向西证抵押所有有抵押债务的各种权利、权属、利益及权益。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额外或被替代的财产或就该等财产或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财产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以作为持续的抵押品，以便偿还有抵押债务。
- 3.2 即使阁下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结保证金有关帐户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债务及即使阁下结束保证金帐户或期权帐户及其后再重新开户，押记将仍属一项持续的抵押并仍有效力。
- 3.3 西证有权行使涉及有关抵押品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其在有关抵押品的利益。倘若阁下行使其在有关抵押品的权利，会与其在本客户协议的义务有所矛盾，或任何形式下可能会影响西证就有关抵押的利益，阁下不得行使该权利。
- 3.4 只要仍有未偿还的有抵押债务，西证有权在未事先通知或获得阁下同意前，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为保障其利益，处置或以其他方法处理有关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偿还有抵押债务，尤其阁下未能依西证要求提供的有关抵押品时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幅时。如出售有关抵押品后，仍有缺欠，阁下须即时向西证支付，用以弥补该不足之数。
- 3.5 阁下须按要求向西证即时支付或偿还所有与执行或保障西证根据本客户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力有关的费用（包括追数收费及以足额弥偿为基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 3.6 在不影响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押记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响：
- (A) 就有抵押债务，西证或联属公司现时或将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包括押记，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
 - (C) 西证或联属公司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押记）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免除；
 - (D) 不论由西证或联属公司向阁下或其他人士所给予的时间、宽限、宽免或同意；
 - (E) 不论由西证或联属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没有作出根据本客户协议条款的任何提供有关抵押品或偿还款项的要求；
 - (F) 阁下的无偿债能力、破产、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西证与任何其他人进行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移西证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在任何时候阁下对西证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西证与阁下或任何其他人订立的安排或妥协；
 - (J) 涉及保证金融资或期权帐户的有关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押记）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押记之下或与该等抵押、担保或或弥偿（包括押记）之下或有关的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及有关的条文的不合法性，无效或未能执行或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签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的缘故；
 - (K) 任何根据涉及破产、无偿债能力或清盘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阁下依赖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该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须被视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西证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忘记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

(如果不是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阁下在与保证金融资或期权帐户有关的本客户协议条款项下的责任。

4 帐户中的证券

4.1 第二部份一般条款的第 30.2 条不适用于帐户中的证券抵押品。吾等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阁下帐户中吾等代阁下持有的任何证券抵押品以下列任何方式处理：

- (a) 以阁下的名义或吾等有联系实体的名义进行注册，或根据阁下的证券所属的司法管辖区的适应法律进行注册；或
- (b) 存入于有安全保管设施的独立帐户（无论是否指定为信托帐户或客户帐户）且按以下规定托管：(i) 若在香港境内保存的证券，由认可财务机构、经批准的托管机构、或经香港证监会许可持有阁下资产的其他仲介机构进行托管；(ii) 若在香港境外保存的证券，由经可持有此等证券的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允许的正式授权机构托管（不论此等证券是否与那些保存在香港的证券为有相同水准的保护）。

阁下确认阁下须单独承担吾等代阁下帐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引致的风险，吾等概无责任替阁下就各类风险购买保险。吾等亦无须承担阁下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损失、费用、利息和损害，包括不限于因聘用一方的欺骗或疏忽所引致的损失。

5 兑换率

西证有权就保证金融资和保证金帐户或任何交易项下应收取的金额决定其认为合适的货币。当西证需根据本客户协议行使其权利或权力时而需将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货币时，有关兑换所用的兑换率将由西证按当时市场汇率而决定。

6 《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下的常设授权

6.1 在不影响西证任何其他的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阁下同意给予西证常设授权和授权西证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去处理不时代阁下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证券抵押品：

- (A)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阁下的本地证券抵押品；
- (B) 将任何阁下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西证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将任何阁下于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 (i) 认可结算所；或 (ii) 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和清算阁下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的抵押品。

除非阁下于任何时候给予西证不少于七个工作日的事先书面通知撤销有关授权，此项授权由保证金帐户的授权开户开始起计 12 个月内有效；但假若保证金帐户中的债项仍未解除，则该项撤销将为无效。在有效期届满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在没有收到阁下的书面同意下，予以续期或当作已续期。除非阁下在该授权届满前最少十四（14 日）前向吾发出书面通知。倘若阁下要求撤销有关授权，或西证要求续期时，阁下没有将常设授权加以续期时，西证保留权利终止本客户协议及保证金帐户的运作，而阁下必须立即清还欠西证及联属公司的债务。

“本地证券抵押品”指在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营办的市场上或交易的证券抵押品或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权利（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证券抵押品且西证于香港收取或持有该等证券。

6.2 证券及期货条例容许的情况下，阁下同意西证有权为其本身的益处保留及无须向阁下交代源自任何西证向第三者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阁下的证券所获取的任何收费、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附表 B – 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 1.1 本附加条款之条文只对期权帐户适用。
- 1.2 阁下须根据第二部分一般条款、本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的第3和第4条及电子服务之附加条款（如适用）及新上市证券之附加条款（如适用），以及第四部分的风险披露声明。
- 1.3 倘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和本客户协议之间出现歧义，则以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为准。吾等会按照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的第28条向阁下发出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任何延迟或未能送出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不会影响有关交易的有效性。

2 定义及诠释

- 2.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期权帐户之附加条款、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结算规则所界定的词汇在本附表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2.2 在本部中，下述词汇的含义如下：

“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期权帐户”是指处理交易所买卖之期权业务的账户。

3 帐户

- 3.1 阁下要求吾等按阁下的指示操作期权帐户。
- 3.2 若本附表与本客户协议其他部分存在冲突，则以本附表所包含的条款为准。
- 3.3 阁下确认以下内容：
 - A. （除非事前取得交易所书面准许开立期权帐户）阁下并非交易所参与者，亦无受雇于交易所任何其他期权交易所参与者，亦无任何其他期权交易所参与者的雇员会在此期权账户拥有实益权益；
 - B. 期权帐户只为阁下帐户的利益运作，而并非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运作；
 - C. 阁下已用书面向吾等披露此期权帐户运作实益人的姓名；
 - D. 阁下已要求吾等以综合帐户运作此期权帐户，并会即时应要求通知吾等任何拥有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定义下之客户合约最终实益权益的人士之身份；
 - E. 吾等将对阁下的期权帐户的相关资料保密，但可提供任何该等资料予香港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司法的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证监会及交易所），以遵守他们的规定或满足其索取资料的要求；
 - F. 若吾等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吾等对阁下的服务，吾等将通知阁下；及
 - G. 在吾等按照本部提供服务前，（如适用）应向阁下提供吾等获注册的香港期权交易所参与者类别以及主要负责阁下的事务的期权主要负责人或期权代表的全名和联系方式。

4 法例及规则

- 4.1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须根据适用于吾等的一切相关法例、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规则”）而进行，规则包括：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香联交所期权结算所的期权结算规则及 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则。尤其是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有权根据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可更改合约条款。若有关更改影响阁下参与订立的客户合约，则吾等须就该项更改通知阁下。吾等、交易所、联交所期权结算所及中央结算公司根据该等规则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4.2 阁下同意按照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定义下有关期权系列标准合约的条款均适用于阁下与吾等之间的每份客户合约，而所有客户合约须根据规则订立、执行、结算及解除。

4.3 阁下同意在吾等提出要求时，立即向吾等及吾等的代理人（包括吾等之董事、高级人员、雇员）因阁下违反本客户协议及本部规定所需履行的责任而招致的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款、损害、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以及因向阁下追收欠债及终止期权帐户而引致的合理费用作出全数弥补。

5. 保证金

5.1 阁下同意向吾等提供保证金作为履行阁下在本附表规定的义务的承诺。阁下应在执行任何指示前按吾等不时决定及要求的时间内缴纳或支付吾等要求的保证金。保证金要求的金额不可少于（但可超过）规则规定有关阁下未平仓金额及交付责任的金额。为反映市场价格的变化，吾等可能要求阁下提供更多的保证金。

5.2 若吾等接受证券作为保证金，阁下将应要求授权吾等按规则规定直接或透过另一名认可的交易所参与者将该等证券交予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作为阁下指示吾等进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的联交所期权结算所抵押品。吾等并没有获得阁下任何其他授权，从而借入或借出阁下的证券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阁下的任何证券（但该等证券将给予阁下或得到阁下的指示的情况除外）。

5.3 假若阁下未有根据本客户协议及本附表履行本身的责任及/或偿还阁下的任何债务，包括未有提供保证金，则吾等可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获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采取绝对酌情权：(a) 拒绝接受阁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业务发出的进一步指示；(b) 将阁下与吾等之间的部分或全部客户合约平仓；(c) 订立合约或进行证券、期货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产生的责任或对冲吾等因阁下未有履行责任而须承担的风险；及/或 (d) 处置保证金或其在任何部分并将该等处置所得收益清偿阁下欠下吾等的债务，及在阁下欠吾等的一切债务清偿后的任何收益余款支付予阁下。

6. 合约

6.1 阁下同意对所有逾期未付的金额缴纳利息（包括对阁下不利的判定债项），利息率及其他条款为吾等不时通知阁下的利息率和其他条款。

6.2 阁下会在吾等通知的期间内支付吾等所通知阁下根据阁下的指示进行所有合约的期权金、佣金、其他费用及交易所的交易征费。吾等可从期权帐户中或阁下在吾等开设的其他帐户，扣除该等期权金、佣金、费用及交易征费。

6.3 吾等可随时为阁下的未平仓持仓及交付责任订定限额。阁下知道：

- (a) 吾等可能需要将客户合约平仓以遵守交易所订定的持仓限额；及
- (b) 若吾等失责，交易所的失责处理程序可能会导致客户合约被平仓或由联交所的另一名期权交易所参与者与阁下订立的客户合约取代。

6.4 在阁下要求下，吾等可同意根据规则，以阁下与交易所另一名认可的联交所参与者订立的客户合约，取代阁下与吾等订立的客户合约。

6.5 阁下同意有关期权系列标准合约的条款适用于吾等与阁下之间订立的每份客户合约，而所有客户合约须根据该等规则订立、行使、交收和解除。阁下行使或被行使客户合约时，阁下会根据标准合约及阁下的通知，履行有关合约的交付责任义务。

6.6 阁下确认虽然所有期权合约均在交易所被执行，阁下及吾等在客户合约中须以主人身份订立合约。

6.7 吾等同意应阁下的要求，提供有关期权合约的产品规格、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发行文件。

6.8 假若吾等未有依据本附表履行对阁下的责任，阁下有权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索偿，但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不时的条款限制。

6.9 在有关到期日（但亦只限于有关到期日当日），期权系统将就价内值百分比相等于或高于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不时厘定的标准的所有价内期权长仓末平仓合约，自动产生行使指示，但阁下可指示吾等按照联交所

期权结算所的《结算运作程序》在有关到期日系统终止前，取消上述的“自动产生行使指示”。

7. 持仓报告要求、交易所交易股票期权和大额持仓报告

阁下同意全面遵守不时有效的持仓报告要求及大额持仓报告要求。在收到阁下提出的要求后，吾等将提供持仓报告要求及大额持仓报告要求的详情，阁下亦可以登录联交所之网站了解详情。阁下有责任了解不时适用的该等要求。

8. 风险披露声明

阁下确认其已细阅及完全明了以下风险披露声明和第四部分风险披露声明：

阁下确认，由于证券市场时有波动，购入及沽出股票期权涉及高风险。

对期权持有人的警告

某些期权可能只可以在其届满日方可行使（欧式行使），而其他期权可于届满日前随时行使（美式行使）。阁下明白，在行使某些期权时须交付及收取正股，而其他期权则须支付现金。

期权是递耗性资产，期权持有人可能会损失购买期权所支付的所有本金。阁下确认，作为期权持有人，要实现利润必须行使期权或在市场将期权长仓平仓。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市场缺乏流动性而难以进行期权交易。阁下亦确认吾等并无责任在未获阁下指示前行使有价值的期权，亦无责任向阁下发出期权届满日的事先通知。

对期权卖主的警告

作为期权卖主，阁下可能需要随时支付额外保证金。阁下确认，作为期权卖主有别于期权持有人，正股价格的起或跌可令阁下蒙受无限损失，而阁下的收益将以期权金为限。此外，美式认购（认沽）期权卖主可能需要在届满日前随时交收（交付）期权协议价格乘以正股数目的总值的正股。阁下承认此责任可能会与沽出期权时所收到的期权金完全不相称，并获短时间通知。

附表 C – 电子交易服务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1.1 就应阁下要求西证同意按照本客户协议的条款向阁下之帐户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情况下，本附加条款之条文只对该等帐户适用。

2 电子交易服务之条款

2.1 如阁下使用电子交易服务，阁下承诺其为登入密码的唯一授权用户，负责所有使用登入密码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关交易。阁下须负责西证给予阁下的登入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西证可于电子交易服务有关的事项上使用认证技术。

2.2 阁下确认阁下指示一经作出，便可能无法更改或取消，故此阁下在输入买卖盘时，应谨慎行事。

2.3 对于阁下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而发出的指示或买卖盘，西证可以（但毋须）进行监察及 / 或记录。阁下同意接受任何该等记录（或阁下书写版本）作为有关指示或有关交易的内容及性质的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并且对阁下有约束力。

2.4 除非及直至阁下收到西证透过其不时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认收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阁下可透过阁下的登入密码自由查阅网站上的买卖日志刊登阁下的指示或买卖盘的状况），否则西证将不会被视为已收到或执行阁下有关的指示。西证有权纠正任何认收或确认的误差，而不应就此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2.5 如遇下列情况，阁下应立即通知西证：

(A) 已透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但阁下没有收到买卖盘号码，或没有收到关于指示或其执行的认收通知（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或

(B) 阁下收到非由阁下发出的指示或其执行的认收通知（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或怀疑有人于非授权下登入电子交易服务；或

(C) 阁下怀疑或察觉任何非授权透露或使用阁下的登入密码；

或其他情况。否则西证或其任何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人将不就此承担阁下或其他人（透过阁下）就处理、错误处理或失去透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索偿。

2.6 阁下同意如其未能透过电子交易服务与西证联络，或西证未能透过电子交易服务与阁下联络时，则阁下须运用西证提供的其他联络途径向西证发出买卖指示，并通知西证其遇上的问题。

2.7 阁下确认电子交易服务、西证营办的网站及其中的软件均为西证所拥有或授权使用。阁下不得及不可企图干扰、更改、改动、反编码或作其他任何改动或未经授权擅闯任何电子交易服务及西证营办的网站之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软件。

2.8 阁下确认其完全了解载列于风险披露声明中与电子交易服务相关的风险的含意，虽然存在风险，但是阁下同意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得的利益超过有关的风险。阁下现放弃其由于以下各项而可能对西证或任何联属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

(A) 系统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

(B) 西证接受看似是或西证认为是由阁下发出的任何指示，但其实是未经授权的指示；

(C) 阁下指示的传输、收取或执行与发出指示时不同的价格执行阁下的指示而引致延误、错误、扭曲或不完全；

(D) 指示的传输、收取或执行由于通讯设备或不可靠通讯媒介（无论是否由吾等提供有关通讯设备或媒介）的中断或失败而引致延误、错误、扭曲或不完全；

(E) 阁下与西证的网站或电子交易服务接达被限制或无法进行；

- (F) 不送交或交付或延误送交或交付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资料，或任何该等通知或其所载的任何资料有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
- (G) 阁下没有按照本客户协议或西证与阁下签立的任何相关的协议的规定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及
- (H) 阁下依赖、使用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或由西证营办的网站提供的任何资料或素材，或按该等资料或素材行事。

3 资料不具有任何保证

3.1 使用资料之风险由阁下承担

阁下明确同意，对于使用透过吾等之服务可获取的资料与资料以及供阁下使用吾等之服务的任何配套软件产生的一切风险，将由阁下独自承担。吾等，吾等的联属公司，任何吾等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与雇员、代理机构，以及相关软体的持牌人与拥有人，包括任何发布资料或资料的人士（统称“**发布资料者**”），均不保证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中断或必然正确无误。对于使用吾等及吾等服务之结果，或对于透过吾等所提供的资料及资料或交易之及时性、先后次序、准确性、完整性、可信度，或该等信息、服务或交易之內容，或有关用来使用吾等服务而提供的任何电脑软体，上述人士亦不作任何保证。

3.2 “现有状况”基础

除了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隐含的，及不能免除、限制或更改的保证外，透过吾等服务可获取的数据及资料均以“现有状况”、“既有状况”基础而提供，吾等的服务没有附带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就服务的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保证。

3.3 不承担责任

发布资料者无须就以下各项对阁下或其他任何人士承担责任：

- (a) (i) 任何数据、资料或消息，或 (ii) 任何数据、资料或消息的传输或发送的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误或遗漏；或
- (b) 因后述各项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任何发布资料者的疏忽行为或遗漏，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异常天气条件、地震、其他天灾、火灾、战争、暴动、骚乱、劳动纠纷、意外、政府行为、电力故障、设备、软体或通讯线路故障或失灵），或任何发布资料者合理控制范围外之原因所造成之(i)任何不准确、错误、延误或遗漏，(ii) 没有履行责任，或 (iii) 任何此等数据、资料或讯息的中断。

附表 D – 新上市证券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1.1 就阁下要求西证代阁下于其帐户申请在联交所上市的新上市证券（“申请”）的情况下，本附加条款之条文只对该等帐户适用。

2 新上市证券之条款

2.1 阁下授权西证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请表，并且向西证声明和保证在申请表内申请人部份所载述或包含关于阁下的一切声明、保证、确认和承诺均属真实及准确。

2.2 阁下同意受新发行的条款约束，尤其是阁下特此：

- (A) 保证及承诺申请乃为阁下利益，阁下或代表阁下递交有关同一次证券发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请，而阁下在该次发行并没有作其他申请；
- (B) 授权西证向联交所声明及保证阁下不会亦不拟作出其他申请，并且不会亦不拟为阁下的利益而作出其他申请；
- (C) 确认，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证券买卖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而阁下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力，则该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请应被视为为阁下的利益而作出的；及
- (D) 确认西证作出申请时，会依赖上述保证、承诺和授权。

2.3 有关西证为西证本身及/或阁下及/或西证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阁下确认和同意：

- (A)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阁下无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而在没有欺诈、严重疏忽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西证毋须就该拒绝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及
- (B)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陈述和保证被违反或任何与阁下有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阁下须按一般条款中**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条向西证作出赔偿。

2.4 阁下可同时要求西证提供贷款作为申请用途（“**贷款**”），下列规定则适用：

- (A) 西证有权酌情接受或拒绝贷款要求。
- (B) 西证接受贷款要求时，西证之雇员或代表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确认西证与阁下同意的贷款条款**“约定贷款条款”**，该等贷款条款应为决定性的，并对阁下具约束力。
- (C) 西证提供贷款之前，阁下应按约定贷款条款内指定的金额和时限向西证提供贷款按金，此按金应组成申请款项的一部份。
- (D) 除非约定贷款条款中另有指定：
 - (i) 贷款金额应是申请书内所申请证券的总价格减除阁下依据第 2.4 (C) 条条款提供的按金款额；及
 - (ii) 阁下应无权于约定贷款条款中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偿还部份或全部贷款。
- (E) 适用于贷款的利率会根据约定贷款条款厘定。
- (F) 西证在接获关于申请的任何退款，不论是约定贷款条款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或之后，有权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还贷款包括任何累计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还给阁下。
- (G) 因应西证给与阁下的贷款，阁下将所有由贷款申请而获得的证券以第一固定押记的形式抵押于西证，作为对贷款及累计利息全部偿还的持续性保证。在贷款（包括其累计利息）仍未全数偿还前，

阁下对上述证券概无管有权。阁下授权西证在贷款（包括其累计利息）仍未全数偿还前，得以酌情及不须事前通知阁下处置该等证券以支付阁下要清偿或解除由西证所提供的任何财务融资的。

附表 E – 期货帐户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之适用

- 1.1 本期货帐户之附加条款的所有条文只适用于期货帐户。
- 1.2 阁下须根据第二部分一般条款、期货帐户之附加条款、保证金帐户之附加条款的第 3 和 4 条、电子交易服务之附加条款（如适用）、新上市证券之附加条款（如适用）和第四部分的风险披露声明，于西证开立和维持一个或多个期货帐户。
- 1.3 阁下有意按其不时决定与西证开设一个或多个非全权委托帐户以供买卖期货和期权而订立各类型合约。
- 1.4 西证同意不时按照阁下要求根据西证的酌情权容许阁下开设一个或多个非全权委托帐户，和以若干名称、号码或其他资料维持有关帐户，以供阁下买卖期货和期权。
- 1.5 此等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及受限于香港期货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的合约说明，以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或其他相关交易所的程序、组织文件、规范和规章，并通过一份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进行正式记录，不论此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任何产品或合约说明以及根据阁下要求提供给阁下涵盖此等产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发售文件）是否在此等交易达成前已阁下提供。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此等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应当为相关交易的约束性条款证据。
- 1.6 每项交易将在阁下或吾等以阁下的名义达成之时始有法律约束力。
- 1.7 倘若第二部分的一般条款和本附表出现歧义，则以本附表为准。倘若帐户和成交单据的条款和本客户协议出现歧义，则以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为准。吾等会按照第二部分的第 28 条向阁下发出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任何延迟或未能送出帐户和成交单据的综合结单不会影响有关交易的有效性。

2 保证金

- 2.1 阁下同意向吾等提供保证金作为履行本附表规定的义务的承诺。阁下应当在执行任何指示前按吾等所决定及要求的时间内缴纳或支付该保证金。除非及阁下已存入及维持吾等所要求的保证金，否则吾等有权拒绝为阁下执行购买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指示。
- 2.2 阁下须按吾等的要求，在吾等决定及规定的时间内存入及维持吾等所确定及要求的额外保证金。任何早前的保证金要求均不对吾等在任何较后时间改变保证金要求的权利造成限制。保证金要求的变更将适用于所有现存未平仓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以及在吾等提出该要求的生效日期后新订的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
- 2.3 吾等可不时在无须事先通知阁下的情况下，按吾等之绝对酌情权将阁下帐户的所有保证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为阁下持有的任何其他款项转账至任何交易所、结算所或经纪的帐户，使吾等可以以任何名义为执行阁下的期货或期权交易向该交易所、结算所或经纪支付其追收、要求支付或规定的任何保证金或其他款项。
- 2.4 保证金所带来或会带来或衍生或会衍生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将不会成为保证金的一部分。
- 2.5 吾等在任何时候决定的任何保证金价值应当为最终的价值、不可推翻及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3 交易

- 3.1 在阁下提出要求时，吾等将向阁下提供产品说明书以及涵盖该产品的任何招股书或其他发售文件。
- 3.2 阁下同意吾等为阁下订立的任何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均受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的章程、规则、规程、常规、惯例、习惯、裁定、规定及解释所限制。若吾等受前述任何机构要求修正任何交易的条款及条件，吾等可在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获得阁下的批准的情况下，采取按吾等的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的行动以遵从规定或以减轻或避免损失，而所有该等行动均对阁下具约束力。
- 3.3 由吾等替阁下进行的任何交易是在阁下将会被要求接受或进行实质交付基本商品的基础下进行的。有关

当月到期在涉及实质交付的未平仓合约，如属买空者，阁下即须于第一个通知日前五（5）个工作日；如属卖空者，即须于最后交易日前五（5）个工作日，指示吾等作出平仓，或向吾等交付该等交易在交收时所需之足够款项、证券、金融票据、文件及其他财产，以便吾等能够据有关交易所或结算所之有关规则办理交收手续。若阁下并无予吾等该等指示，款项、证券、财务票据、文件及其他财产，吾等可在无须事前通知阁下或取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吾等绝对酌情权决定之办法代阁下办理平仓或交收手续。在吾等提出要求时，阁下必须立即就吾等根据本条所进行之任何交收、行使或结算而蒙受或导致之所有索偿、限令、诉讼、法律程序、损失、刑罚、罚款、税项、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责任作出全数弥补。

- 3.4 若吾等或吾等之代理人（视乎所情况而定）为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未能根据相关交易所、结算所及/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在付款或交付到期日收到就吾等代表阁下订立的任何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而需向阁下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项或任何商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交付（不论是来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则吾等就该等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而向阁下付款或交付任何商品的责任应随即及因该不履行而变成只支付或交付款项或商品数量与吾等就此而实际收到的该款项或该数量相等。
- 3.5 阁下确认因设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吾等并无责任向阁下出示及/或交付任何与吾等代表阁下订立与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有关任何商品实质的所有权证书或文件。
- 3.6 若阁下欲按照任何期权合约行使期权，阁下必须按照期权合约在当中交易或订立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向吾等发出指示，而该指示的发出不可迟于有关期权卖主或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所订明的指示的截止日或吾等不时指定的时限制（取所订立最早的截止日）。该指示在连同下项要求提交予吾等时，方被视为生效：
- (a) 在出售预定商品期权的情况下，连同作出交付所须的基本商品或所有权的文件；及
 - (b) 在购买预定商品期权的情况下，连同充足的备用资金以接受商品交付。

除非阁下特别指明并受限于本附表及本客户协议的条款，否则阁下应视为已选择不按照期权合约行使期权。

4 帐户清算

4.1 吾等可在无须事先通知阁下或获得阁下同意的情况下，有绝对酌情权采取吾等认为必要或合适的措施来遵守或执行、取消或接纳吾等因任何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而对阁下负有的任何义务或吾等或阁下对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负有的任何义务（视情况而定），包括平仓及/或履行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合约。在此方面，吾等可以任何方式买入或卖出（包括与吾等的任何联属公司所进行）任何未平仓合约中所载明之商品及/或运用任何保证金及/或以任何方式行使吾等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以及运用所得，吾等亦有绝对酌情权决定该等方式的运用方法，只要：

- (a) 吾等酌情认为这是出于保证金要求或其他原因作出保障所必要的；
- (b) 吾等受到约束，须遵守任何相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西证或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的任何要求；
- (c) 阁下未能及时收履行阁下不时应在本客户协议所须履行之任何条款、契约或条件或本附表的规定，包括阁下未能在吾等要求的时间内存入及维持保证金；
- (d) 阁下身故或若为公司或法人团体则为任何原因而解散或与任何非联属公司合并成将阁下全部或大部分之业务或资产出售；
- (e) 阁下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委任破产管理人，或阁下利用任何破产、重组、延期偿债、资不抵债或类似法例、或作出或提议作出债务重整、或受到任何法院发出有关清盘、重组、清算或委任阁下之清盘人、信托人或破产管理人之命令、判令或颁令所约束；或
- (f) 任何第三方声称对阁下任何帐户内的任何款项或其他资产提出索偿，

阁下应吾等要求向吾等支付或偿付吾等因而支出的所有款项及招致的责任。

- 4.2 在吾等根据本附表第 4.1 条行使吾等的权利后，阁下须即时清还拖欠吾等的所有款项。在阁下偿付或清偿根据本客户协议或本部所签订之任何交易所合约之有关款项及债务前，吾等不需向阁下交付有关该等合约内所载明之任何商品或款项。
- 4.3 阁下应在吾等提出要求时立即就吾等按前所述将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而引致的损失负责，并应就吾等因阁下未能符合吾等按照本附表作出的保证金催缴通知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偿、限令、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罚金、税款、损害赔偿金、成本及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及任何其他责任向吾等作出全数弥偿。

5 《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规定

在不影响本客户协议和本附表的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于本附表内根据《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制定的条款将构成并被诠释为本附表之一部分，所有在香港期货交易所进行之交易，均须受到此等条款之约束。若本客户协议或本附表的其他规定有任何冲突，则以本条为准：

- (a) 在吾等按照本附表提供服务前，如适用，应向阁下提供吾等所获注册的香港期货交易所参与者类别、吾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监管规定所拥有的牌照详情（包括中央编号）以及主要负责阁下的事务的员工全名及该员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监管条款拥有的牌照的详情（包括中央编号）；
- (b) 每份交易所合约均须缴交投资者赔偿基金征费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征费，而上述两项费用均须由阁下承担；
- (c) 若阁下因吾等违约而蒙受金钱损失，投资赔偿基金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应只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相关条例所规定的有效索偿，并须受制于《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赔偿上限）规则》中订明的金额上限，因此无法保证阁下在因该等违反而蒙受的任何金钱损失，可以从投资者赔偿基金中获全额，部分或任何赔偿；
- (d) 与在香港期货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和期权合约相关的任何交易，须受到有关市场和交易所的规则所规限，而香港期货交易所的规则、规例和程序载有条文规定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提出要求时，吾等须按要求披露阁下的姓名或名称、受益人身份以及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提供的关于阁下的其他资料，而阁下亦同意，为使吾等能遵守香港期货交易所和香港证监会的规则、规例及程序及有关法例，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提出要求时，会向吾等提供该等资料；若吾等未能遵守香港期货交易所第 606 (a) 条或 613 (a) 条规则的披露要求，香港期货交易所的行政总裁可以要求代表阁下平仓或对阁下的持仓征收保证金附加费；
- (e) 阁下确认阁下在不同市场及交易所的交易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及种类的保护；
- (f) 阁下确认吾等可在不抵触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不论是为吾等自身或为吾等的联属公司代理人或其他客户的帐户，就任何期货及期权合约，采取与阁下的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该买卖必须是以公平竞争的方式，根据香港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或透过香港期货交易所的设施而执行的，或是透过任何其他商品、期货或期权交易所的设施并根据该等其他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而执行的。
- (g) 阁下确认香港期货交易所成立及结算所可在吾等作为香港期货交易所参与者资格遭暂停或撤销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便将吾等代表阁下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及阁下在吾等处所开立的帐户内的任何款项及证券，转调到另一个期交所参与者；
- (h) 吾等从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项、证券和其他财产，均须由吾等以受托人的身份持有，并与吾等本身之资产分开。由吾等以上述方式持有的资产不得在吾等无力偿债或清盘时，构成吾等的资产的一部分，并须在就吾等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业务或资产委任临时清盘人、清盘人或拥有类似职能的高级人员后，立即归还予阁下；
- (i) 吾等从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结算所）所收取的所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已批准证券，均须根据《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附表四第 7 至 12 段所指明的方式中由吾等为阁下持有，及阁下授权吾等可按照《香港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附表四第 14 至 15 段所指定的方式，运用阁下交付或缴存予吾等之任何该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已批准证券。吾等可以运用该等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已批准证券来履行吾等对任何人士负有的责任，但该等责任必须是在与吾

等代表阁下进行期货合约及/或期权合约买卖有关的情况下或附带于有关买卖而产生的；

- (j) 吾等确认就吾等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成立及结算所开设的任何帐户而言，无论该帐户是全部或部份因代表阁下进行交易所合约买卖而开立的，亦无论阁下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项、核准债务证券或已批准证券是否已支付或存放于结算所，该帐户属吾等与结算所之间的帐户，吾等以主人身份操作该帐户，因此该帐户并不存在以阁下为受益人的信托或其他衡平法权益，而支付予或存放于结算所的款项、核准债务证券及核准证券不受上述(h)项所述的信托所制约；
- (k) 阁下须即时向吾等提供有关所有出吾等替阁下订定之交易所合约的保证金、额外之保证金或变价调整。若连续两次未能即时应要求就未平仓合约缴付催缴的保证金及变价调整要求，吾等可能需要就所有未平仓合约的详情向香港期货交易所及香港证监会汇报；及吾等可以要求阁下缴交较香港期货交易所及/或结算所订明的水准为高的保证金及变价调整，以及可以就未能即时应要求缴交催缴保证金或额外催缴保证金及变价调整的要求，将未平仓合约平仓；
 - (l) 阁下确认吾等受香港期货交易所规则所约束，而若香港期货交易所认为阁下所累积的仓位正在或可能会对任何一个或多个由香港期货交易所成立及营运的特定的市场造成损害或正在或可能会对某个或多个由香港期货交易所成立及营运的市场（视乎情况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该等规则容许香港期货交易所采取行动，限制持仓的数量或规定可代表阁下将合约平仓；
- (m) 吾等须将合约细节提供予阁下，并向阁下完全说明保证金手续及在何种情况下吾等可以未经阁下同意而将任何交易平仓；
- (n) 若阁下在任何时候就进行与交易所合约有关的交易而在吾等以外的香港期货交易所参与者开立一个或多个帐户，及若香港期货交易所委员会决定该帐户的未平仓总额为“大额未平仓持仓”，阁下应即时向吾等或（若吾等要求）向香港期货交易所报告该“大额未平仓持仓”，并向吾等或香港期货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供其所规定的与该“大额未平仓持仓”有关的资料（包括阁下的姓名及最终受益人或在公司或团体的情况下，则为公司或团体股本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个人，包括透过代名人或信托形式持有利益的受益人），及向吾等或香港期货交易所（视情况而定）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视情况而定）。

6 持仓报告要求、交易所交易股票期权和大额持仓报告

阁下同意全面遵守不时生效的持仓报告要求及大额持仓报告要求。阁下可以向吾等索取或在吾等网站上查看持仓报告要求及大额持仓报告要求的详细资料。阁下有责任了解不时适用的该等要求。

7 综合帐户

倘若阁下操作综合帐户和不是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参与者，就香港期交所的交易，阁下须：

- (a) 在阁下与发出综合帐户指示的一名（多名）人士的交易中遵守及执行期交所规则内所订明的有关保证金及变价调整的规定及程序，犹如阁下是期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及犹如为其帐户或利益而发出指示的该名（等）人士为阁下；
- (b) 为执行该等指示而促使期交所合约得以订立，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按指示进行的任何买卖的形式，均不会构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指的非法买卖商品市场的报价差额，或有关的买卖方式亦不会构成或涉及投注、打赌、博彩或就该等项目而进行的赌博，从而违反香港法律或任何适用法律；及
- (c) 确保向阁下发出指示的人遵守期交所规则内所订明的有关保证金及变价调整的规定，以致在期交所与该持牌人或注册人之间，持牌人或注册人应负责确保传递指示的人士都遵守该等有关综合帐户的规定，犹如他们每人都该综合帐户的客户。

8 风险披露声明和免责声明

阁下确认其已细阅及完全明了第三部分附表B第8条和第四部分风险披露声明第11条当中关于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以及以下的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根据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而以现行与日后指数为基础之期货及期权买卖合约规则中相关条文而发出之免责声明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买卖之合约，所依据之股份指数及其他坐盘交易产品可不时由期交所制定。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是期交所制定的首个指数。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与期交所不时制定的其他指数或坐盘交易产品（「期交所指数」）均属期交所的财产。各种期交所指数的编制过程与计算方法现时与日后均属于期交所的独有财产，由期交所拥有。期交所可在不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不时改变或更改期交所指数的编制过程与计算方法。期交所可随时要求买卖与交收该等依据期交所指定的期交所指数计算的期货与期权合约，须以经修订的指数为基础。期交所不向任何参与者或任何第三方保证、表示或担保期交所任何指数或彼等之编制与计算方法或相关资料之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且不曾发出或隐含任何种类有关期交所指数的保证、陈述或担保。此外，期交所不会对使用任何期交所指数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对期交所或任何一位或多为由期交所委任负责编制和计算任何期交所指数之人士，在编制和计算任何期交所指数时出现之任何不准确、遗漏、误解、错误、延误、中断、暂停、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对任何参与者或任何第三方在买卖依据任何期交所指数的期货和期权合约时，因上述各项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参与者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就本免责声明或因本免责声明而出现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参与买卖以期交所指数为基础的期货和期权合约的参与者或第三方完全确认本免责声明，并且在该等交易中不依赖期交所。

有关买卖指数期货的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现时公布、编纂及计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数及可能不时应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布、编纂及计算其他股票指数（统称“恒生股票指数”）。各恒生股票指数的商标、名称及编纂及计算程序均属 HSDS 独家及全权拥有。HSIL 经已许可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数作推出、推广及买卖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为根据的期货合约（统称“期货合约”）及有关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权随时及无须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编纂及计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数的程序及依据及任何有关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权随时要求任何期货合约以一只或多只替代指数交易及结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保证、表示或担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其编纂及计算或任何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作出任何其他性质的保证、表示或担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视该等保证、表示或担保已获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会及无须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作有关所有或任何期货合约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编纂及计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时出现的任何错漏、错误、阻延、中断、暂停、改变或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会员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货合约的交易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负责。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声明内所指的任何事项引起或有关的问题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作出期货合约交易时均完全明了本声明并不能对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赖。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并不会于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与 HSIL 及 / 或 HSDS 之间构成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而亦不应视作已构成该等合约关系。

有关买卖指数期权的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HSIL”）现时公布、编纂及计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数及可能不时应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HSDS”）公布、编纂及计算其他股票指数（统称“恒生股票指数”）。各恒生股票指数的商标、名称及编纂及计算程序均属 HSDS 独家及全权拥有。HSIL 经已许可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数作推出、推广及买卖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为根据的期权合约（统称“期权合约”）及有关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权随时及无须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编纂及计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数的程序及依据及任何有关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权随时要求任何期权合约以一只或多只替代指数交易及结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保证、表示或担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其编纂及计算或任何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作出任何其他性质的保证、表示或担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视该等保证、表示或担保已获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会及无须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作有关所有或任何期权合约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编纂及计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数时出现的任何错漏、错误、阻延、中断、暂停、改变或失败（包括但不限于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会员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权合约的交易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负责。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声明内所指的任何事项引起或有关的问题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诉讼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作出期权合约交易时均完全明了本声明并不能对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赖。为免生疑问，本免责声明

并不会于任何交易所会员或第三者与 HSIL 及 / 或 HSDS 之间构成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而亦不应视作已构成该等合约关系。

(注意：倘若本免责声明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应以英文本为准。)

9 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下之常设授权

在不影响西证可得到的其他权益或补救的情况下，阁下特此同意给予西证常设授权，授权西证处理西证代阁下在香港于一个或多于一个独立帐户中持有或收取款项（包括持有款项而产生不属于西证的利息）（“该等款项”）。

在本条中所提及的条款与不时修改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条例具有相同的涵义，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本条款授权西证：

1. 合并或综合西证及/或其集团公司（“西证集团”）不时维持任何或所有独立帐户（不论是什么性质帐户或单独或/和其他人士），以及西证可以在有关独立帐户之间或至有关独立帐户转移该等款项之任何金额，以履行阁下欠下西证集团的任何成员的责任或义务，不论有关责任和义务是实际、可能、主要或次要、有抵押或没有抵押、或共同或各别；及
2. 于西证集团任何成员任何时间维持的帐户之间交换地转移该等款项的任何金额。

西证可在未通知阁下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事情。此赋予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授权乃鉴于西证证券经纪同意继续维持阁下之证券现金账户及/或保证金帐户，而赋予西证香港期货之授权乃鉴于西证香港期货同意继续维持阁下之期货帐户。本授权不影响西证集团有关独立帐户中的该等项而拥有的授权或权利。本授权由由期货帐户的授权开户开始起计十二个月内有效。

阁下可以向位于上述所列明之地址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西证确实收到该等通知后之7个工作日起计。

阁下明白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届满前14日之前，西证向吾等发出书面通知，提醒阁下授权书即将届满，而阁下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在不需要吾等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附表 F –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政策

1. 本政策之适用

- 1.1 本政策的条文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帐户。根据《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香港金融机构须向税务及/或其他政府机关申报阁下的某些资料，并在若干情况下对阁下美国来源的固定、可审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预扣税款。
- 1.2 香港亦已通过本地法例，落实执行《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据此，金融机构必须向香港政府当局（例如香港税务局）申报有关阁下的税务居民身份的若干资料，而有关资料亦可提供予若干外地政府当局。
- 1.3 为符合有关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例的监管规定，吾等实施本附表载列的条款和条件，以规管阁下与吾等之间的相关权责。

2. 私隐豁免

- 2.1 阁下不可撤回地授权吾等向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资格监管或政府当局（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财政部和香港税务局）披露及/或提交由阁下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机构资料），以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
- 2.2 阁下也确认吾等并不一定会将其按照适用法规披露或提交所需资料一事通知阁下，阁下也同意不会要求吾等须在其向有关机构披露或提交资料之前或之后向阁下仍出上述通知。

3. 提供资料的其他保证

- 3.1 为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守则和规则的规定，阁下承诺及时向吾等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阁下在吾等不时指定的阁下资料表和相关帐户开立表格以及相关报税表上填报的个人/机构资料。
- 3.2 阁下须确保根据第 3.1 条向吾等提供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确、完备及准确，并无误导成分。
- 3.3 阁下也承诺，如根据第 3.1 条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任何时候更加或变得失实、不完备、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成分，阁下将从速（在任何情况下，在 14 天内）通知吾等，并向吾等提供所需的最后资料。
- 3.4 如吾等要求，阁下须立即向吾等提供所需的额外或替代证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证明、期满失效的报税表（如有）的替代报税表、阁下的书面国籍声明、笑丧失美国国籍证明书及私隐条例的豁免。
- 3.5 阁下确认及同意，如阁下未有向吾等提供第 3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吾等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根据吾等的现有所得资料更改阁下帐户的 FATCA 或《共同汇报标准条例》状况、暂停阁下帐户的交易活动、预扣阁下帐户内的资产、取消阁下帐户或出售帐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3.6 吾等将遵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其他适用资料私隐政策保留及使用阁下的个人/机构资料。

4. 预扣税款的授权

- 4.1 阁下授权吾等在其按唯一绝对酌情决定权认为出现以下情况时，预扣阁下帐户内的所有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帐户内的资产以产生可预扣税款：
 - a. 阁下未能及时向吾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文件或阁下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不是最新，准确或或完整的，使得吾等无法确保其持续符合或依从 FATCA 的规定；
 - b. 阁下的 FATCA 状况被界定为不合作或不合规海外金融机构；
 - c. 并无可靠证据可将阁下视为已获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关规例的预扣税规定；
 - d. 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合资格监管或政府当局规定征收预扣税；或
 - e. 为符合 FATCA 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而必须或适宜预扣税款。

5. 弥偿

- 5.1 阁下同意弥偿吾等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获弥偿人士」）因以下情况而引致、就以下情况

而产生或据此针对获弥偿人士提出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成本、申索、诉讼、要求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任何情况提出争议或抗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开支）：

- a. 阁下违反或被指违反本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论是出于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及
- b. 阁下及/或阁下帐户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

但如有关损失或损害赔偿是出于获弥偿人士的故意失责、欺诈或疏忽则另作别论。

- 5.2 阁下承诺对吾等为符合 FATCA、《共同汇报标准条例》和其他适用法规、守则和指令的规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产生的任何处事程式或调查提供协助。在这情况下，吾等如得知出现上述处事程式将通知阁下，除非适用法规禁止则另作别论。
- 5.3 如阁下根据本条款向获弥偿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项须扣除或预扣税项，就该须扣除或预扣税项的应付款项，阁下应增加该款项至确保，在需要扣除或预扣后，获弥偿人士于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减，预扣或支付无任何赔偿责任）的净款额相等于获弥偿人士在应或未扣减，预扣或付款前的应收款项。
- 5.4 尽管阁下不再是帐户持有人或终止任何帐户，阁下应继续受本条款的规定约束。

附表 G -中华通之附加条款

1. 本附加条款的适用

- 1.1 本附加条款之所有条文对所有类型账户及当阁下获允许使用西证所提供之关于中华通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时适用，并在适用时成为本客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1.2 如本附表之条文与本客户协议其他部份的条文存在任何冲突，则应以本附表之条文为准。
- 1.3 阁下接受和同意遵守本附表的约束，并接受所有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进行交易或结算及其他涉及北向交易的相关风险，例如就买卖中华通市场上证券的限制。

2. 遵守中国内地相关法律和规则

- 2.1 所有中华通有关的买卖和交易均受制于中华通法律和规则，阁下同意并接受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只限于对中华通证券交易的限制，并对违反有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负全责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2 阁下明白需要对理解和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以及北向交易的任何后果负全部责任。西证不会也不打算就任何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给予阁下建议。如需获得更多资讯，阁下应不时参阅联交所或证监会网站上与中华通相关的网页及其他资料来源。如阁下有任何疑问，应向独立法律及/或其他专业人士寻求意见。
- 2.3 为遵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或有关中华通的市场惯例，西证有绝对权力就中华通证券相关的买卖和交易采取其所认为需要的要求和程序。西证不会对因该等要求或程序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 2.4 西证有绝对权力拒绝执行阁下的任何指示。西证可在下列例子的情况（但并不只限于该等情况）行使该权力：
 - (i) 该指示并不符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或西证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指示或会不符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
 - (ii) 联交所要求西证拒绝指示；
 - (iii) 对于买盘，西证按其绝对权力认为阁下没有足够资金就相关指示在结算日期履行有关支付责任；
 - (iv) 对于沽盘，西证按其绝对权力认为阁下在给予相关指示时没有足够证券去履行其交收责任或在西证提交相关订单后会导致违反交易前检查或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

西证不会对因该拒绝行为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西证亦会在联交所要求下向阁下发出警告声明（口头或书面）或不再提供北向交易的相关服务。

- 2.5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西证有绝对权力在没有事前通知阁下的情况下终止、暂停或限制阁下通过西证进入中华通，包括并不只限于西证获得中华通监管机构给予指令的情况下行使该权力。
- 2.6 当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中国结算或其他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通知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或香港结算所，有合理理由相信阁下未能遵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或阁下帐户相关的规定时，经西证要求，阁下应提供予西证合理要求的中文文件或资料（如文件或资料为非中文书写，应提供中文译本），以使西证能够协助相关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和评估是否已违反中华通法律和规则及/或相关违反的程度。

3. 投资者资格的准则

- 3.1 阁下在此持续的承诺和保证阁下是符合相关资格并获准透过中华通服务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阁下对中华通证券的投资不会违反中国内地的任何法律和规则，包括但不只限于外汇管理及汇报有关的法规。
- 3.2 阁下是香港或国际投资者且不是中国内地居民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而成立或登记的机构。倘若阁下是中国内地居民，阁下是使用阁下合法所拥有的、在中国内地境外的资金进行中华通证券投资。倘若阁下是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而成立或登记的机构，阁下是依据中国内地有关法定资格的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制（例如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机制）而进行相关投资。

- 3.3 阁下知悉及确认当阁下进行创业板证券交易时，阁下是符合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资格。受制于不时修改的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是机构专业投资者或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不时就创业板证券所准许资格的投资者。倘若 阁下是交易中介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经纪行或落盘人，并代表相关客户进行交易，该等客户亦须符合创业板证券投资者资格。
- 3.4 用作西证为阁下提供北向交易的服务，西证将会向阁下编派一个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BCAN）作为阁下投资者身份的识别，该编码会包涵在为阁下就中华通服务所落的订单中。
- 3.5 阁下同意向西证及关联人士全面赔偿所有因违反任何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而直接或间接所招致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调查及诉讼。

4. 使用中华通的条件及限制

- 4.1 联交所 (i) 可以接受任何在中华通市场上市的证券并纳入中华通证券（包括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内，以作为合资格透过中华通服务进行中华通买盘及中华通沽盘；(ii) 可以在中华通证券名单中删除任何证券；(iii) 在其认为需要和合适时，有绝对权力就存取或使用中华通服务不时施加或修改任何条件或限制（例如股权上限、披露责任、熔断机制、保证金交易的条件、证券借入、归还和卖空交易、禁止场外交易等等）。阁下同意遵守所有相关条件及限制。
- 4.2 联交所或相关交易所附属公司有绝对权力临时暂停或限制任何一个中华通市场参与中华通服务或其任何部份的服务。该等暂停或限制可能关于全部或部份订单的传递或相关支援的服务，亦可能是影响全部或任何中华通证券或一个或多个中华通市场，而该暂停或限制的时间或频率将按联交所认为合适而定。
- 4.3 阁下明白及知悉目前对中国内地以外投资者持有 A 股数量存有个人及累计股权的限制，而该股权数量的限制及相关强制出售要求是适用于透过中华通服务投资中华通证券。
- 4.4 当西证收到联交所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通知要求西证出售指定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强制出售通知」）时，西证有权向阁下发出相应的通知（「客户强制出售通知」）要求阁下在阁下帐户中持有指定数量的中华通证券在联交所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所指定的时间内出售，而阁下亦承诺将遵守该客户强制出售通知的要求。
- 4.5 就任何强制出售通知而言，阁下授权西证在阁下未能及时遵守客户强制出售通知时，以阁下的名义，在遵守所有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所必须的范围内，按照西证行使绝对决定权所决定的价格和条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该中华通证券。
- 4.6 当受制于强制出售通知，如阁下所拥有的中华通证券在收到相关强制出售通知时，已按阁下指示转移至另一结算参与者或托管人（「受让托管人」）时，阁下授权西证以阁下名义向受让托管人发出指示要求其将相关中华通证券归还，以便能根据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进行出售。阁下亦承诺通知受让托管人此项授权，并在需要时，指示受让托管人依此行事。
- 4.7 阁下明白及知悉中国内地有关短线交易获利的法规是适用于中华通服务下的交易。阁下同意并授权西证在收到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的通知要求西证返还因短线交易获利规定而须返还的任何收益时，出售或安排出售相关的中华通证券。
- 4.8 阁下明白及知悉在使用中华通服务时 (i) 所有交易必须透过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不可进行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ii) 买入的中华通证券不可在同一交易日沽出；(iii) 不得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iv) 不可在场外进行交易或转让；(v) 受相关限额的限制；及 (vi) 熔断机制是适用的。
- 4.9 阁下明白及知悉根据中国内地的法律，当阁下持有或掌控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达至 5% 时，阁下需要在限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交易所汇报，并须向有关上市公司发出通知。在这情况，阁下在相关时期内不可继续就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买卖。
- 4.10 除西证许可外，阁下同意不就任何中华通证券向西证发出任何保证金交易、股票借贷或卖空活动的指示，任何阁下向西证发出的订单均被视为已向西证作出确认相关订单并不涉及保证金交易、股票借贷或卖空活动的声明和保证。当阁下获西证允许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而进行保证金交易、股票借贷及/或卖空活动时，阁下确认已充分了解适用于该等活动的限制、要求及条件。

4.11 西证及其关联人士不会因西证或关联人士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或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5. 交易前检查要求

5.1 阁下同意将会遵守中华通监管机构所要求或西证所通知有关交易前检查的要求。

5.2 阁下承诺会确保在西证不时所通知的适用截止时间前，阁下帐户中有足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以用作满足拟在相关交易日提出的沽盘。

5.3 如西证认为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内，阁下的帐户内没有足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以交割沽盘时，西证有绝对权力：

- (i) 拒绝阁下的沽盘全部或其部份；
- (ii) 使用西证在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股票帐户内自有或代客持有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阁下沽盘的事前检查要求，在此情况下，因西证购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阁下沽盘下未能交割的等量中华通证券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支出，阁下须按照西证根据其绝对权力所决定的条款、价格（包括相关费用和支出）和时间补偿西证；及
- (iii) 采取任何西证认为因需要符合交易前检查要求及/或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而必须或可取的行动，并藉以弥补阁下的差额。

5.4 阁下同意对任何由于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而造成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承担一切责任。

6. 资讯披露

6.1 就处理阁下帐户及西证提供予阁下服务时所涉及的相关个人资料而言，在西证给予阁下的任何通知或西证获取阁下的同意不受限制的情况下，阁下授权及同意西证，作为提供中华通服务进行北向交易所需，可以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

- (i) 允许西证 (a) 不时向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披露及转移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阁下的身分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种类、发出身分证明文件国家或管辖地区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客户识别信息」或「CID」）；及 (b) 在相关系统输入中华通订单时亦显示阁下券商客户编码，而该中华通订单将进一步被实时转送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ii) 允许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a)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讯息及有关中华通结算所提供的任何经整合、验证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资料（就储存而言，由当中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用于进行市场监督、监察以及执行相关中华通法律和规则； (b) 不时将该等资料传送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所）；及 (c) 向香港的有关监管及执行机构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其履行对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定职能；
- (iii)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 (i)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以用作进行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的整合及验证，以及用其投资者识别数据库配对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以及向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提供该等经整合、验证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资料；(b) 使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履行其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及 (c) 向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国内地监管及执法机构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其履行对中国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 (iv) 允许相关中港通市场营运者 (a)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讯息，以便其监督及监察透过中华通服务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的证券交易，及执行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规则；及 (b) 向中国内地监管及执行机构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其履行对中国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6.2 阁下同意纵使阁下其后拟撤销相关同意，无论是在撤销该同意之前或之后，阁下的个人资料可继续为上述目的而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及其他方式所处理。

6.3 阁下同意及知悉西证可为遵守联交所的要求及不时有关中华通所订立有效的规则而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联交所可要求西证就每一中华通市场提供有关阁下的投资组合概览、中华通订单的种类及价值，以及阁下在联交所指定的某一时段及某种形式所进行的中华通证券交易。

- 6.4 当西证收到联交所、任何联交所附属公司或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就阁下透过中华通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任何查询或要求时，阁下需要在西证要求时在西证指定的时限内向西证或相关机构披露有关该等交易的实质拥有人资料。

7. 交收及货币兑换

- 7.1 所有北向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西证在北向交易买盘结算前未能收到足额的人民币资金以支付该笔中华通证券的买盘，交收将会延迟及/或失败，由此，阁下将可能无法取得该中华通证券的拥有权或无权将相关中华通证券出售或转让。
- 7.2 当西证代表阁下持有任何资金时，如果没有充足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任何北向交易买盘或其他与中华通有关的支付责任，阁下授权西证可将西证代阁下持有任何币种的资金兑换为人民币以用作结算之用。
- 7.3 尽管一般条款及条件中有任何规定，当根据本中华通之附加条款需要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西证可在毋须事先通知阁下的情况下，以合理的商业方式按当时市场的兑换率自动进行该兑换。
- 7.4 除非及直至阁下已履行任何或所有北向交易买盘的支付责任，西证不会将根据任何买盘所获得的中华通证券存入阁下帐户内。
- 7.5 尽管一般条款及条件中有任何规定，当西证认为人民币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结算任何买盘时，西证可根据其绝对的权力拒绝阁下的买盘指示。
- 7.6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例如交易所失去所有与中华通市场营运者通讯的线路等，西证将不能把阁下的取消交易要求作出传送，在这情况下，阁下仍需就相关已配对和执行的交易负上交收责任。

8. 风险披露和确认

当指示西证进行任何有关中华通交易时，阁下已作出以下的知悉、声明、保证和确认：

- 8.1 阁下已阅读并完全明白及接受第四部份（风险披露声明）中第 15 段所披露关于中华通的风险，阁下亦明白在透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时可能负上的责任，包括因违反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所引起的后果，以及有关中华通证券的订单可能不被接受的风险；
- 8.2 如发现西证或阁下进行了或可能进行中华通法律和规则所述及的任何异常交易行为或未能遵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时，联交所有权不向阁下提供任何中华通服务、要求西证不接受阁下的指示及暂停或限制西证就阁下券商客户编码输入任何中华通订单；
- 8.3 当违反了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时，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有权自行或可透过联交所或联交所附属公司进行调查，并要求西证提供相关资料或材料（包括阁下资讯及个人资料）以协助相关调查；
- 8.4 当严重违反了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规定时，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可以要求联交所向西证采取适当的监管行动或提起纪律处分程序，又或可要求联交所要求西证向阁下发出警告声明（口头或书面），及拒绝向阁下或西证提供中华通服务；
- 8.5 在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要求下，联交所可（为协助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对相关中华通市场的监管检查和实施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以及作为与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及中华通市场经营者之间监管合作协定的一部份）要求西证提供就西证代表阁下下达的任何中华通订单或者进行中华通证券的交易，提供阁下及有关人士的资讯；
- 8.6 交易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中华通结算所及中华通市场经营者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不会因西证或关联人士或其他人士就进行北向交易，包括并不只限于拒绝或延迟执行订单、收集、储存、使用及转移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其他因使用中华通服务所获得的其他资讯，直接或间接所产生或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负上任何责任。为此，阁下同意及知悉西证及关联人士不会对阁下因相关情况所引致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责任负上任何责任。

9. 中华通证券保证金交易

- 9.1 保证金交易活动只可就符合资格的中华通证券进行。阁下可参阅联交所不时在其网站上所公布可进行保证金交易的合资格中华通证券名单。
- 9.2 当有任何 A 股的保证金交易超过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所规定的保证金交易限额，该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可以暂停该 A 股的保证金交易活动，并可在有关交易数量回复低于指定限额时，恢复保证金交易活动。阁下可透过联交所网站获取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所发出暂停及/或恢复相关活动的通知。
- 9.3 每一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有权要求将转发至其他系统的保证金交易订单标注为保证金交易。在联交所要求下，西证会按联交所指示的方式及时间在输入中华通订单至有关系统时，将涉及保证金交易的中华通订单作出标注或标示。
- 9.4 为遵守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西证有绝对权力停止向阁下提供保证金融资或拒绝就保证金融资安排下买卖 A 股的指示。
- 9.5 阁下同意对因中华通服务有关保证金融资活动要求的改变或被暂停而引致的所有风险、损失或成本承担一切责任。

10. 杂项

- 10.1 联交所有绝对权力不时决定中华通服务的营运时间，包括因应香港有关政府机构就台风讯号的悬挂或卸下、极端情况的公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发出或取消而作出的安排。
- 10.2 联交所有绝对权力在任何时间及没有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因应营运需要、恶劣天气、危急情况或其他的原因，更改中华通服务的营运时间和安排，无论该变更是否属于临时性。
- 10.3 阁下同意及承诺阁下将会负责支付因应中华通法律及规则所规定，或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并与任何中华通证券有关的所有费用、收费和税项，并须履行该等规定或要求而需要进行的申报或登记责任。
- 10.4 阁下同意及知悉根据中华通法律和规则，西证需要将中华通相关的交易（包括指示，帐户资料，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订单及交易记录）作出适当的记录及储存，并需保留不少于 20 年的时间。
- 10.5 联交所及联交所附属公司只为促使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提供系统连接安排及相关服务。联交所及联交所附属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不会对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而达成的交易所产生的责任负上任何责任，而所有因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所达成的任何交易或中华通订单有关或因其引致的责任完全由阁下承担。
- 10.6 如本中华通之附加条款的任何条文全部或部份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在作出必要的删除和修改以使其成为合法、有效和可执行，并考虑各当事人的商业意图后适用。
- 10.7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中华通之附加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济助不应被视为已放弃该权利或济助，任何单独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或济助不会妨碍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济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济助。放弃追究对本中华通之附加条款的违反行为不构成放弃追究其后所作出的任何违反行为。
- 10.8 西证可依照一般条款及条件及适用守则和指引的要求，可在任何时间变更、删除、增加或修改本中华通之附加条款。

第四部分 – 风险披露声明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 2.1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2.2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2.3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联交所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 2.4 假如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3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阁下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阁下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阁下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阁下将要为阁下的帐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阁下。

4 提供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4.1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存放在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4.2 假如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阁下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阁下是专业投资者，阁下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个月。若阁下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4.3 此外，假如阁下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阁下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4.4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例如向阁下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在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阁下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 4.5 倘若阁下签署授权书，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阁下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阁下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阁下损失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 4.6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阁下毋需使用保证金融资，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西证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阁下的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阁下的之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阁下的资产的相同保障。

6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阁下向西证提供授权书，允许其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阁下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阁下的有关帐户的成交单据及结算，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7 在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阁下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西证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阁下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联交所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8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阁下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阁下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至完全不获执行。请阁下尤其注意以下各项：

- (A) 互联网本质上是一个不可靠的资料传输及通讯媒介，而且任何其他电子媒介亦可能如此。因此，在透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媒介使用电子交易服务进行交易或其他通讯时存在风险；
- (B) 与西证的网站或电子交易服务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故障（包括硬件或软件故障）、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随时及不时被限制、延误或无法进行；
- (C)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或进行的交易可能会由于（以适用者为准）无法预计的通讯量、所用媒介属公开性质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导致传输延误或发生不正确数据的传输；
- (D)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交易而发出的指示可能不获执行，或可能受到延误，以致执行价格与指示发出时的通行价格不同；
- (E) 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个人资料；
- (F) 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发出的指示可能不经人手审阅而执行；及

刊登在西证的网站的任何认收通知、确认书或其他记录，其反映的阁下的证券交易指示或买卖盘的进度或该等指示或买卖盘的执行，以及与阁下的帐户有关阁下的现金状况、商品状况或其他资料，未必可以即时更新。上述认收通知、确认书或其他记录未必反映并非透过西证的网站进行的交易，如有疑问，阁下应联络西证，以确定阁下的交易的进度或与阁下的帐户有关的其他资料。

9 场外衍生产品的风险

场外衍生产品指的是不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衍生产品（简称“场外衍生产品”）。

阁下明白并同意：

- (A) 衍生产品通常涉及高度杠杆作用，因此有关证券之价格出现相对轻微的波动导致衍生产品价格出现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动。衍生产品的价值并不稳定，相反却随市场多种因素（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变化）波动。因此，衍生产品之价格可能相当反复；
- (B) 场外衍生产品的市值可能会受到发行人实际或感知的信用状况影响。例如，穆迪投资公司或标准普尔评级服务等评级机构调降它或它的相关资产的评级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 (C) 阁下应知悉，场外衍生产品既可能带来巨大收益，也存在极大的风险，阁下在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阁下时应充分了解该等风险。除非阁下已经做好损失全部投资资金并承担所有相关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的准备，则阁下不应该购买场外衍生产品；
- (D) 当场外衍生产品未被行使之时，若它们的相关证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任何相关股票交易所交易被停牌，它们亦可能跟它们的相关证券一样，在相同时间内被暂停交易；
- (E) 场外衍生产品的流动性是无法预测的；
- (F) 取决于场外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如果转换价格被触发，阁下有可能被迫接受相关证券；
- (G) 假如出现拆股、发行红股或其他意外事件，改变了基础股票的发行份额，阁下的交易对手可能会自行决定调整合约条款，以反映新的市场条件。这可能包括解除合约。阁下将会收到相关调整的通知；
- (H) 场外衍生产品的流动性是有限的。鉴于市场难以评估价值、确定一个公平的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无法对一个既存仓盘进行平仓或以一个满意的价格进行平仓；
- (I) 场外衍生产品附有期权。期权交易风险甚高。期权交易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阁下应该对期权市场有事先了解或经验。阁下应该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认真考虑此等交易是否适合阁下；
- (J) 并不存在一个可以获取场外衍生产品相关价格的中心来源。吾等提供的场外衍生产品相关价格依据的是最新的市场价格或吾等认为是可靠的来源。因此，此等价格可能只是反映历史价格，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阁下应当注意吾等无须对此等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且不接受任何因使用此等价格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K) 提前终止是有可能的，只要不违反现行市场条款及条件的规定；及
- (L) 发行人可能会针对场外衍生产品的一级或二级市场与券商及/或其任何联属公司达成折扣、佣金或费用的协定。

阁下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在达成任何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前，除其他有关考虑事项之外，阁下应当：

- (M) 评估阁下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判断场外衍生产品是否适合阁下；
- (N) 完全理解场外衍生产品的性质及相关风险；
- (O) 在确定场外衍生产品是否适合阁下时，确保阁下拥有所有必要资料来评估此等产品的所有可能性风险；
- (P) 考虑阁下计划实现什么目标；及
- (Q) 了解由任何有关当局或管理机构确定的场外衍生产品的总体框架。

阁下还应当确认如下内容：

- (A) 除非阁下事前通知吾等相反情况，否则阁下应该是以阁下自己的名义交易，并且阁下是根据自身的状况独立决定买卖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及
- (B) 吾等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吾等或吾等的职员就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解释，不应等同于购买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投资意见或建议。

10 结构产品和衍生产品的风险

本段落只是提供一般指引，强调相关基本风险，并不表示涵盖所有风险和其他买卖结构或衍生产品（例

如期货和期权、衍生权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和权益等) 其他重要特性。考虑到相关风险，阁下(作为客户和结构或衍生产品的投资者) 应该在明了阁下参与的结构产品的性质和阁下承受风险的范围之后阁下才进行有关交易。买卖结构及衍生产品都是不适合大多数公众人士。阁下应该在考虑阁下经验、目标、财产资源和相关环境之后，小心考虑买卖是否适合阁下。

10.1 一般事项

a)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阁下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阁下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b)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阁下可以损失其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抵押、阁下须细阅上市文件。

c)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阁下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d)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没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阁下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f) 外汇风险

若阁下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g) 流通量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阁下或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为止。

10.2 衍生权证

a)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b) 波幅风险

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阁下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10.3 牛熊证

a) 强制收回风险

阁下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得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阁下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阁下应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b)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阁下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10.4 交易所买卖基金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阁下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b)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

c)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d) 外汇风险

若阁下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e)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阁下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10.5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交易所买卖基金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b)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交易所买卖基金

1. 以掉期合约构成

-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2.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11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阁下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阁下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阁下仍然要对阁下的帐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阁下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如果阁下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阁下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a)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阁下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对阁下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说是利弊参半。因此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盘而向有关商号存入的额外金额；若果市况不利阁下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阁下会遭追收保证金，即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仓盘。假如阁下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阁下可能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一概由阁下承担。

b) 减低风险买卖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阁下采用某些旨在预设亏损限额的买卖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或“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c) 不同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阁下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阁下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阁下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阁下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阁下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阁下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期权买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必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期货及期权的其他常见风险

a)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阁下应向替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阁下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b) 暂停或限制交易价格关系

市场状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蚀风险，这是因为阁下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销仓盘。如果阁下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阁下须承受的亏蚀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阁下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c)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若阁下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阁下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

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于阁下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阁下。

d)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前，阁下先要清楚了解阁下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阁下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阁下的亏损。

e) 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阁下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的，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阁下应先行查明有关阁下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阁下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阁下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阁下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阁下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f)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阁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g)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阁下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阁下应向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h) 电子交易

透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阁下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体或软体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阁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i)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阁下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阁下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12 债券

- a) 债券价格可以及必定会波动，有时很剧烈。某种债券的价格会上下波动，而且可能变得毫无价值。购买及出售债券很可能会亏损，而不是获益。而且，由吾等保管债券也会存在风险。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如适用）的信用风险，并且对吾等没有追索权，除非吾等是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
- b) 并非所有债券都是按债券面值的百分百进行偿还。债券的回报取决于发行条款，阁下应当参考相应的发行说明书或条款，而且阁下在到期日收到的钱或股票价值可能远远少于阁下的原始投资价值。如果有任何到期应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证券或基础资产，它/它们可能不会进行实物交割；
- c) 若债券产品结合了金融票据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权，其回报可能会与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础股票。商品、货币、公司以及指数的表现相关。除非上述债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则阁下只能在场外市场出售上述债券。二级市场的债券价格受很多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的表现、商品、货币、公司、指数、参考公司信用质量的市场评审以及利率。阁下必须明白二级市场并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动性。阁下必须接受任何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 d) 期权交易存在很大的风险包括内含期权的产品），期权的卖买双方应当熟悉他们打算交易的期权类型（即认沽期或认购期权）及相应的风险。

- e)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产生的利润或遭受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阁下本土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有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3 人民币产品的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产品涉及特定的风险。在评估此投资的优点和适合或其他时，阁下应仔细考虑以下因素。人民币产品的价值可升可跌，阁下未必可以收回最初投资的款项。不同的人民币产品涉及不同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定时，阁下应阅读有关条款和条件以及风险披露声明。阁下应仔细考虑以下特定风险，但所列未必详尽。

13.1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不能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特区银行兑换人民币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进行投资或清算投资该等产品可能涉及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可能涉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中国政府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政策发生变化，则香港特的人民币市场将可能变得较为有限。

13.2 汇率风险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影响，从而产生机遇和风险。如果阁下选择以原有的人民币兑换较差的汇率将人民币兑换成其他货币，阁下会蒙受本金的损失。

13.3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4 提供人民币融资的限制

阁下应拥有人民币帐户和确保有足够的人民币作交收结算之用。若阁下的帐户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下吾等可以协助阁下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由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流通之限制，吾等不能保证可以向阁下提供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阁下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吾等可能对阁下之交易平仓，且阁下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阁下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13.5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

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13.6 预计回报并不能保证

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不受保证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阁下应仔细阅读依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尤其是有关说明所依据之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股息分派。

13.7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阁下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阁下的投资，如收益远低于阁下所投资的数额，阁下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若阁下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阁下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13.8 发行人/交易对手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对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阁下投资前应谨慎考虑发行人的信誉。人民币产品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阁下须承受衍生工具发行人违约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

负面影响，更可能构成重大损失。

13.9 流动性风险

与其他货币相比，人民币较少流通性。人民币可能不会被经常性买卖或者不会有活跃的二手市场。投资者应留意人民币产品的赎回和付款不会在预期的时间表内进行。或者必须以一个对其价值较大的拆让出售。

13.10 于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

对于有重大部分为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人民币产品，于赎回时有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时可能发生。

14 有关场外衍生产品及交易所衍生产品交易的进一步确认

居民

阁下特此声明阁下向吾等购买及/或透过吾等购买或在帐户中处理之场外衍生产品、在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或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费挂钩票据）（统称“该产品”）的任何实益拥有人（各人均称为“该产品持有人”）概不是：

- (i) 任何美国公民人士（根据已修订之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的 S 规例所定义），或 任何在美国境内的人士（根据证券法 S 规例所定义）；
- (ii) 在英国境内的任何人士；
- (iii) 日本居民；或
- (iv) 任何受限制买卖该产品的其他人士。

阁下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吾等有关该产品持有人地位之任何变化。除非吾等收到有关任何更改之书面通知，否则吾等可完全依赖阁下在此所给予之声明及确认作一切用途。

15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证券的风险及其他规则

阁下应确保阁下明白中华通服务和北向交易的性质和相关风险，并仔细考虑（并在必要时咨询阁下的顾问）买卖中华通证券对于阁下的情况是否合适。买卖中华通证券是阁下自己的决定，除非阁下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与中华通相关的风险，并有能力遵守相关的中华通法律和规则，则阁下不应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阁下确认以下风险并同意相关条款。阁下有责任关注中华通法律和规则的变化，并遵守新的规定。

15.1 遵守适用法规及规则

阁下如未有未有遵守或已违反中国内地有关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在相关中华通市场买卖中华通证券的适用法规，吾等可采取行动、步骤或措施以停止及 / 或修补或纠正违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联交所要求不接纳阁下的进一步指示或不再代其行事。

15.2 不准许回转交易

阁下不得于同一个交易日出售于该交易日购入的中华通证券。

15.3 禁止场外交易或过户

阁下不能通过中华通市场系统以外的其他场所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并且除以下情况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吾等除根据中华通法律和规则通过中华通途径外，不能以其他方式撮合、执行或安排执行阁下任何买卖或转让中华通证券的指示或使任何中华通证券的非交易股票过户或结算指令生效：

- (a) 对适合于有担保的卖空的中华通证券进行股票借贷，并且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 (b) 对适合于满足交易前检查要求的中华通证券进行为期一日（并不可续期）的股票借贷；
- (c) 基金经理向其管理的不同基金/子基金交易后分配中港通证券；以及
- (d) 中港通市场和中国结算指明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为以下目的或由于以下原因进行的非交易股票过户：(a) 继承；(b) 离异；(c) 任何公司或企业解散、清算或结束营业；(d) 向慈善团体捐赠；以及 (e) 协助任何法院、检察院或执法机构采取执法程式或行动。

15.4 中国以外投资者持股票量限制

阁下须遵守中国内地适用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有关中华通的规例）所规定适用于中国以外投资者持股票量限制（包括中国内地适用法规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使用中华通服务的其他投资者）的10%个人持股限制或，投资中华通证券的境外投资者的30% A股总持股限制及相关强制出售规定。

15.5 披露责任

阁下应遵守中国内地适用法规有关A股投资者适用的5%持股票量披露规定。

15.6 熔断机制的风险

在中华通交易日的连续竞价时段撤销熔断机制可导致交易于集合竞价时段中执行。除非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否则熔断机制条文准许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指令在熔断机制生效的有关期间中取消。取消指令要中华通市场系统发出取消确认为准。

15.7 投资者赔偿基金

中华通证券交易不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提供的保障。当阁下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时，对于阁下因香港证监会持牌或注册人士违约而遭受的损失，阁下将不会受到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

15.8 中国结算违约风险

中国结算已设置了风险管理体系和办法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监管。根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如果中国结算（作为所属地中央交易对手）违约，香港结算所可（但没有义务）采取法律行动或法庭诉讼，通过可行的法律途径以及通过中国结算的清算程式（如适用），向中国结算追讨尚未还清的中华通证券和款项。香港结算所将按照相关中港通监管机构的规定，按比例向相关结算参与人分发所收回的中港通证券及 / 或款项。吾等随后分发的中港通证券及 / 或款项仅限于从香港结算所直接或间接收回的。尽管中国结算违约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资者在进行北向交易前应注意此项安排和潜在的风险。15.9 香港结算违约风险

吾等根据中华通相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服务也取决于香港结算所履行其义务的情况。香港结算所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者香港结算所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都可能导致中华通证券及 / 或与之有关的款项无法交收，阁下也会因此遭受损失。吾等及关联人士对该等任何损失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15.10 投资中华通证券一般风险

投资中华通证券涉及特别考量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较大价格波幅、人民币汇率波动、监管及法律框架未臻完善、股票市场的经济、社会及政治不稳。

15.11 买卖中国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买卖中国创业板股份具有与深交所创业板市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下列各项引起的风险：
(a) 股价波动及估值过高；(b) 中国创业板市场的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较为宽松，这些公司业务发展不稳，抵御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因而较弱；(c) 由于在中国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焦点集中于科技方面，因此这些公司更容易受各自业务领域的科技故障影响；及 (d) 传统的估值方法可能未必全部适用于在中国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原因是有关行业具较高风险。只有机构专业投资者准许通过中华通服务买卖纳入为中华通证券的创业板股份（只接受沽盘的特别中华通证券除外）。

15.12 结算及交易安排风险

营运时间和结算日子

中华通市场只有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股市均开市，而中国内地和香港银行于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服务的日子，才可以进行交易。于中华通市场之证券结算，是于交易当日；款项交收日是于交易日的后一天。阁下应注意中华通证券的结算日子。由于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假期及工作日各有不同，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A股市场开市，但中华通市场不开放服务，阁下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阁下应注意中华通市场开放交易的日子，在中华通市场暂停期间，即使沪深A股市场因任何重要消息而出现波动，也不能买卖A股，阁下应衡量自己能否承担有关风险。另外，中国内地与香港股市的交易时间并不一样，透过沪交所/深交所买卖A股的时间，会与买卖港股不同，阁下需要留意有关差异。

不可进行人工对盘交易

所有交易必须在中华通市场进行，不设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

合资格证券及额度限制

联交所可按既定的准则依据中华通法律和规则不时加入和剔除相关股票作为合资格的中华通证券。在下列情况下，阁下将不可以经中华通市场系统买入中华通证券，而只能够卖出持股。

- (a) 那些被剔出中华通市场合资格股份名单的A股，将不能买入，而只能够卖出，阁下需要留意可供买卖的指定A股名单的变动。
- (b) 当中华通证券的北向交易每日额度用完时，即每日额度余额在连续竞价时（或中华通的收盘集合竞价时段）跌至零或交易已超过余额，当日余下时间就不会再接受买盘订单，但卖盘订单则可以继续，下一个交易日会恢复接受买盘订单。至于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受影响，除非相关经纪取消订单，否则将维持在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订单记录内。
- (c) 若北向交易每日额度于开市集合竞价时段用尽，新的买盘将被驳回。不过，由于取消订单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很普遍，北向交易每日额度余额或可于开市集合竞价时段完结前已快速回复正数水平，届时，联交所于当日将再次接受北向买盘订单。

卖空

如果有备兑卖空满足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所列的要求，包括卖空订单仅适用于可进行卖空的中华通证券。无论如何，不得进行无备兑卖空活动。

当卖空活动超过中华通市场所预订的限额，中华通监管机构可以暂停任何中华通证券的卖空活动。

强制出售安排

实施境外持股市量限制（包括强制出售安排），吾等有权于接获联交所的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阁下中华通证券。

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和规则，如果 (i) 阁下持有的某一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中华通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门槛，而且 (ii) 在买入交易后六个月内发生相应的沽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则依照短线交易获利规则，阁下需要放弃或退还买卖某特定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阁下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则的规定而吾等并无任何责任提醒阁下或协助阁下遵守该规则。

交易前检查

联交所需要就吾等提交的所有北向交易沽盘进行审查。吾等必须持有足够且可供使用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该北向交易沽出订单。有关交易前检查将会在每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

由于设有交易前检查制度，如阁下拟于某一交易日出售中华通证券，必须于该交易日开市前将该股份转移至吾等在中央结算系统的帐户。

中华通市场系统

为使中华通服务可供使用，联交所及联交所附属公司只为可以在相关中华通市场系统中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提供系统连接的安排及相关服务。

中华通市场系统是为了通过中华通进行中华通证券交易而搭建的平台。西证在相关中华通市场所营运的中华通市场系统基础上提供交易服务。西证及关联人士、香港交易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不会对阁下因透过中华通市场系统或使用中华通服务而进行北向交易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以下情况：

- (a) 暂停、限制或终止中华通服务，或无法进入或使用中华通服务或拒绝就任何券商客户编码所输入的中华通订单；
-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为了应付紧急情况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步骤或措施，包括但不限只限于取消吾等所输入的任何或全部中华通订单；
- (c) 透过使用中华通服务进行的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
- (d) 由于熔断机制的启动或其他任何原因，暂停、延迟、中断或终止某一中华通市场的任何中华通证券交易；
- (e) 由于香港发生八号或以上暴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而造成任何中华通证券的延迟、暂停、中断或订单取消；
- (f) 由于系统、通讯或连接故障、电力中断、软件或硬件失灵或任何超出联交所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所造成的任何延迟或不能传递任何中华通订单、或者延迟或不能发出任何取消订单要求或提供中华通服务；
- (g) 由于任何原因西证要求取消的任何中华通订单没有被取消；
- (h) 当联交所或相关中华通监管机构要求西证拒绝任何中华通服务的订单；
- (i) 任何中华通市场系统或其他西证或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赖以提供中华通服务系统的延迟、故障或错误；及

- (j) 由于超出香港交易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西证及关联人仕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至于任何中华通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出或不做出任何决定，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不能执行中华通订单或者任何错误配对或执行任何中华通订单。

15.13 其他规则

阁下可能被要求向联交所转发阁下身份证明和识别资料，联交所可能继而转发予中华通市场营运者以作监察及调查之用。

倘有违反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规则、或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相关规则，或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规则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联交所要求吾等提供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

联交所或会应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要求，要求吾等拒绝处理阁下订单。

阁下须接纳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中华通证券的禁限、对违反中华通法律和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及规则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通市场营运者或会要求联交所要求吾等向阁下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以及不向阁下提供中华通服务。

吾等、阁下或任何第三方若因为北向交易或由中华通市场系统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联交所、联交所附属公司、中华通市场营运者其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 私隐政策

- (1) 作为西证（香港）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之客户（“客户”），当申请开立或延续户口或建立、延续或提供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时，需不时向西证或联属公司提供有关之个人资料（“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条例”）所赋予之定义。
- (2) 若未能向西证提供有关资料，将会导致西证无法开立或延续户口或建立、延续或提供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
- (3) 个人资料将可能在与西证及/或联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被收集。
- (4) 根据私隱条例的条文，资料将可能用于下列用途：
 - (a) 为提供服务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b) 作信贷检查；
 - (c) 确保客户之信用维持良好；
 - (d) 宣传投资、交易或相关服务或产品（详情请见如下第 8 段）；
 - (e) 支援西证在有关服务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内之任何声明；
 - (f) 协助其他有关第三者、专业人员、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确认某些西证在有关服务上之事实；
 - (g) 根据西证须遵守之有关法例及 / 或条例要求作出披露；
 - (h) 组成接收资料者所经营业务的纪录的一部份；及
 - (i) 与上述有关或随附之其他用途。
- (5) 西证会把个人资料保密，但为达至上述第 (4) 段所述的用途，西证可能会把个人资料提供给：
 - (a) 任何中间人，或提供与西证业务运作有关服务之第三者服务供应人；
 - (b) 任何对西证作出保密责任之适当人仕，包括对西证作出保密资料承诺的任何联属公司；
 - (c) 任何与阁下已有或建议有交易之人仕及机构；
 - (d) 信贷咨询机构及（发生拖欠付款时）收数公司；
 - (e) 任何管治或与西证及联属公司的业务有关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
 - (f) 任何承让人、受让人、代表、继承人或获转让有关帐户之人士及授权人士；及
 - (g) 任何西证之实在或建议受让人或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
- (6) 客户同意个人资料可转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点（不论是用作在香港以外处理、持有或使用该等资料），并同意可转发给向任何联属公司就其业务经营而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 (7)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客户同意西证不时收集的个人资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规定使用及披露。
- (8) 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西证拟使用阁下的该等资料作直接促销，为此西证在使用该等资料前须取得阁下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阁下同意与否纯属个人意愿。就此，务请阁下注意：

- a. 由西证不时持有的阁下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作直销用途的個人資料」）可由西证用作直接促销；
- b. 可促销的各类服务、产品及主题如下：
 - i. 财务、保险、证券、商品、投资及相关服务、产品及设施；
 - ii. 上文第 (8) (b) (i) 条所述各类促销主题涉及的奖赏、忠诚奖励或优惠计划；
 - iii. 由西证的合作品牌伙伴因应上文第 (8) (b) (i) 条所述各类促销主题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见相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申请书）；及
 - iv.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献；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主题可由西证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献）募捐：
 - i. 任何联属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提供者；
 - iii. 第三方奖赏、忠诚奖励、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提供者；

- iv. 西证的合作品牌伙伴（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见相关服务和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申请书）；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组织；
- d. 除了自行推广上述服务、产品及主题外，西证亦拟将上文第(8)(a)条所述资料提供予上文第(8)(c)条所述的全部或当中任何人士（不论提供资料是为得益与否），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上文第(8)(b)条所述的该等服务、产品及主题时使用（西证可能就此收取报酬），而西证须为此用途取得阁下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在未经阁下同意之前西证不会使用阁下可作直销用途的个人资料进行直接促销。当签署相关客户文件时，请注明阁下同意与否。

如阁下在相关客户文件中表明阁下同意后欲改变意愿，希望西证不再使用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阁下可作直销用途的个人资料进行上述直接促销，阁下可向西证发出书面通知或致电西证的客户服务部（邮寄地址及电话号码载于下文第(10)条），以行使阁下拒绝参与直销活动的权利。

但请注意，如阁下是以公司或业务代表身份在相关客户文件中表明同意参与直接促销活动，而非以个人身份收取促销资料，则上述权利并不适用于阁下。

(9) 根据私隐条例中之条文，任何人有权：

- (a) 审查西证是否持有他 / 她的资料及查阅有关之资料；
- (b) 要求西证改正有关他 / 她不准确之资料；
- (c) 查悉西证对于资料之政策及实际运用及被通知西证持有何种个人资料；及
- (d) 就客户信贷而要求获通知哪项个人资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贷咨询机构或收数公司，以及获提供进一步的资讯以便向有关的信贷咨询机构或收数公司作出查阅及改正要求。

(10) 根据私隐条例规定，西证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费用。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改正资料（当客户认为由西证所提供之资料不准确时）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际应用或资料种类之要求，应向下列人仕提出：

私隐保护主任
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0 楼

此页有意留空